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

# 重慶市政府公報

重慶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定價表

每月	四元
半年	二十四元
全年	四十八元

(郵費照章)  
中豐印刷廠承印

## 特載

### 市長在中華醫學會第六屆年會致詞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本人承貴會盛意，兩度担任名譽副主席，參加第六屆年會，感荷非常榮幸愉快。

醫學本負有救護他人疾苦的使命，然而醫療只是事後的救濟，欲求防患未然必須從積極方面着手。據我的意思，應該注意的有：

一、在公共衛生方面：這個問題，知道的人雖是很少，但是能確實做到的却很少，譬如不隨地吐痰，不隨地便溺，不隨地傾倒垃圾，以及撲滅，捕鼠等等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特載

## 要目

(本報刊登文件其有註明不刊行者與公文效力同希本府各機關注意)

市長在中華醫學會第六屆年會致詞

法規：(中央)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交通部船舶物限期起卸辦法

公務員級別條例

修正第五十一條第三條

財政部紗布管製局組織規程

修正特種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進而列為世界四大強國之一凡我國民回憶  
帝國主義蹂躪之痛苦，及復興大業之艱難  
，宜可以凜然自覺矣。

但是勝利愈到接近階段，困難必當愈  
形增加，吾人更應奮發淬厲，集中意志，  
集中力量，奉行三民主義，服從 最高領  
袖，前方拚命殺敵，後方努力增產，以求  
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進而謀全國工業  
之積極發展，必須具備有自足的條件，  
國家民族始能獲得真正永久的自由平等，  
吾人本身及後世始能獲得真正永久的幸福  
，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一切福利，  
悉託空言。

抗戰建國，是我中華民國全體人民唯  
一的出路，既如上述，同時對於我後方工  
作的工友提出下列數點簡單的期望：

一、穩定工資：物價波動，互為因果，必  
須一般物價能夠穩定，而後大眾生活  
始能穩定，必須各部門自動穩定，而  
後始獲全面穩定，政府於對民生重要  
物品，決以全力限價，其他各項日用  
品，亦非確因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不  
予調整價格，工資方面，望能遵照政  
府核定價格切實實行，非生活萬難維  
持，不應輕言調整。

二、努力生產：我國物質建設，方在萌芽  
時期，戰前既受敵人傾銷的毒害，戰  
時復受敵人封鎖的影響，目前為增加  
國防力量起見，應全力增加生產，即  
為工友本身生活計，亦應以全力，增  
加生產。

三、增加技能，並世各國，生產技術日新  
月異，由於學術探討所發見者固多，  
其由工廠礦場經驗所得者，實亦不少  
，希望各工廠礦業工友，在技術上力求  
進步，彼此競賽力謀祖國建設事業之  
發展，政府對於此種有經驗有技術的  
人員正是戰後建國的中堅份子，自應  
予以獎進，以期迎頭趕上先進國家

四、健全工會：各業工人，希望一律加入  
工會為會員，擁護政府勞動政策，在  
政府指導之下，加強組織及訓練，藉  
謀改善生活，增進福利，並獲取工人  
在社會上之地位。  
至在敵後的工友，希望消極的不替敵  
人作工，積極的破壞敵人的生產和交通事  
業，粉碎敵人以戰養戰之企圖，抗戰勝利  
之日，即我整個民族解放之時，茲當舉行  
「五一」 隆重紀念，謹為我全國工之友  
致意焉。

准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內政	民代	功績	知照	八條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奉令
訂定	充候	文職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令文
戰時	辦法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仰職
徵兵	查照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競賽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成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照由



是否配合

四、各單位計劃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之分配數相配合

五、整個計劃所需經費是否與決定工作計劃經費概數相配合

六、每一次工作計劃之預期效果（即附表中之目的數字）是否確實

七、中心工作之綜合審定（標明米號）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將初步審查意見開會審查完畢後應編訂本機關下年度計劃草案由本機關首長決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於計劃草案決定後應速同計劃經費概數送主管會計單位審編本機關下年度概算如計劃經費超過分配概數時應由本機關首長核定之

第九條

計劃草案或計劃經費如經機關首長核改時應交回設計考核委

員會整理之

計劃草案或計劃經費上級機關核定如有變更時應交回設計考核委員會修正之

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確定後應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分交各單位編造下年度分月進度表

本通則程序之時限應由各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及上級機關之指示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程序之時限應由各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及上級機關之指示訂定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審核其直屬或附屬機關下年度工作計劃及計劃經費概數之程序及時限應由各該機關訂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組織及業務較繁者得依本通則訂定本機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編則

第十五條

不設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機關不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六

銀出口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院令各地方辦理土地登記嗣後應依 國民政府公布之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辦理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重慶市教育局令發造報中等學校員生表冊清單暨應行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指令）據市社會局呈為關金標價應受何種處分請予鑒核轉函財政部解釋一案經轉准解釋前來令仰遵照由

公 牘

本府佈告二件  
財政局佈告一件  
本府公函二件

會 議 錄

本府第一八二次至一八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人 事

本府五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附 錄

本府職員研討「中國之命運」之結果及意見

(附表一)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年度	年度工作計劃綱領	上一年度參考資料	審查意見	計劃名稱	甲、繼續辦理者	一、	二、	三、	小計	乙、新辦事業	一、	二、	限制度	數目的	假定期費數字	全計劃	到上年達	上年完成	全計劃	上年	
													數字	數字	費數字	限全計劃	到上年達	目的數字	經全計劃	經上年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三、		
小計		
總計		

附註：一、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

五百公里「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

二、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上年為三十二年度

三、新辦事業對上年度參考資料各欄毋庸填寫

(附表二)

機關 年度計劃經費分配表

甲 概 算 總 數	乙 各單位計劃經費分配概算	年度	
		上 年 度	參 考 資 料
元	元	甲 預 算 總 數 <small>包括經費及追加各費</small>	乙 各單位計劃分配數
(一) 單位(或部門)	(一) 單位(或部門)	元	元



		(二) 單位(或部門)	元	(二) 單位(或部門)	元
		(三).....	元	(三).....	元
		(四).....	元	(四).....	元

附註：一、單位即指本機關中之第一級單位如部內之署或司  
 二、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則表內所稱上年度為三十二年  
 三、概算總數包括本機關全部經費不限於各單位計劃經費

(附表三)

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

編 號	計 劃 名 稱	全 計 劃 限 度	完 成 限 度	完 成 目 的 數 字	本 年 計 劃 限 度	本 年 目 的 數 字	上 年 所 備 條 件		本 年 應 備 條 件		增(減)	審 查 意 見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號 編		號 編	
名 稱	計 劃	名 稱	計 劃
	全計劃		全計劃
	完 成		完 成
	的數字		的數字
	本年計		本年計
	的數字		的數字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員 人	費 經
	增(減)		增(減)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意 見

(附註) 一、例如修築川康公路五百公里全年運輸量六萬噸則表內「計劃名稱」為修築川康公路「計劃限度」為五百公里「目的數字」為運輸量六萬噸(無目的數字者可缺)  
 二、完成限度及完成目的數字以全年度計算填寫時可分本年已完成者及預料本年可完成者  
 三、假定年度為三十三年度則表內所稱本年 度所稱上年為三十二年度為三十三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一管理全國公路運

輸工程及其有關業務設公路總

第二條

公路總局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 三、監理處
- 四、運務處
- 五、材料處
- 六、財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函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具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四、關於所屬物品之登記保管
- 五、關於其福利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設計建築事項
- 二、關於公路保養修理事項
- 三、關於公路橋渡事項
-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支配事項
- 五、關於其他公路工程事項
- 六、關於重載牌照路線執照駕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 七、關於運量測測行車安全事項

第五條

監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載牌照路線執照駕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 二、關於運量測測行車安全事項

第六條

運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車輛調度修理事項
- 二、關於行車考核訓練事項
- 三、關於物產儲藏接轉事項
- 四、關於公路通訊設備事項
- 五、其他關於運輸業務事項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號

陸號

三一

- 三、關於公路運輸機構之監督事項
- 四、其他關於公路監理事項

第七條

材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路運輸工程工具材料之配製儲備事項
- 二、關於倉庫之設備事項
- 三、關於燃料之化煉事項
- 四、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 五、其他關於公路器材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調劑事項
-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三、關於財產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

-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調劑事項
-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三、關於財產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應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設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六人簡任或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設警務主任一人簡任掌理公路之保護警衛及檢驗稽查之聯繫事項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聘任掌理關於公路醫務衛生及旅客之臨時救護事項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人簡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簡任餘應任主任督察工程師一人簡任督察工程師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應任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人簡任

第十六條

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公路總局因業務及技術上之需  
要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  
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就業務之需要於全國  
公路綫得設公路管理局於興築  
新路工程時得設公路工程局

公證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  
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  
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聘任辦  
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  
處審判官者  
三、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五、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

第三條

公證處 設佐理員委任輔助公  
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  
官兼充之

第四條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得請求公  
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  
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關於買賣贈與借貸履承  
擔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  
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第五條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得請求公  
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  
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債  
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  
之事實  
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夫  
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  
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  
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領  
之事實

第十九條

公路總局會計處長一人承主  
計長之命並受局長副局長之鼎  
揮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公路總  
局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科長科  
員辦事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一、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大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正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并應附具意見書

第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為公證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七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第十八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時應請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其提出之證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由領事官或該本國領事官出具證明書

第十九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時應請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其提出之證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由領事官或該本國領事官出具證明書

第八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為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請求人不得在中國語或國語而不能用以證明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證明書係由請求人本人或由其委託之代理人作成

第九條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標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為首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在處公證應使證明書係由請求人本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作成

第十條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或委託書並須授與書中為未經認許之私證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價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時受訴法院得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二十三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於辦理事務應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二十五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十四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十五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十六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二十八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十七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二十九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十八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三十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十九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三十一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二十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三十二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人
-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 五、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或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五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六、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得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或事實之事實實錄記載之其

事實之事實實錄一併記載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證書之號數
-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六、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承接如有空白應以墨

第二十八條

一四

縫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公證人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

由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理由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

第三一條

證人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  
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  
簽名蓋章或指印但證書各  
頁應由全部連續無誤讀一  
體份人簽名其證書仍屬有效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為附件者  
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  
証人應於公證書連該附件之騎  
縫蓋章或指印  
第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  
之

第三二條

公證書內所為之附件得為公  
證書之一部

第三三條

公證人應將公證證明書及其他  
附件交與受證人或其代理人  
或委託人簽章或指印  
其代理人簽章或指印

第三四條

公證書之原本由公證人應  
於公證時交與受證人或委託人  
或委託人簽章或指印  
其代理人簽章或指印

第三五條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  
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  
補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註

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  
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  
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  
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  
應使提出證明書第二十二條第  
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  
之

第三六條

公證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  
未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  
每頁簽章蓋印其簿面裏頁亦  
應記明頁數并蓋印

第三七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  
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居或居所  
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所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  
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  
正本

第三八條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  
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  
正本

第三九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  
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  
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  
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證明為正本字樣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  
力

第四十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  
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  
與自己有關部分作成公證書  
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  
樣

第四一條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  
該正本未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  
之事由及年月日并簽名蓋章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  
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  
或節錄繕本

第四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  
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  
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三條

註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

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三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

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

文或一部分

二，證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

樣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請本節條繕本或

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

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五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

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

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於作成前經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

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

為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

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

照相符其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

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

證書內

第四七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書之登錄號

認證書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

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

認證書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

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

入認證書內並將認證書連綴於

私證書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加蓋

騎縫章

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

第一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

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

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公證處應製認證書簿

第四八條

陪都船舶貨物限期起卸辦法

軍事委員會 卅二年五月一日公布

行 政 院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

簿準用之

認證書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

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登錄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

章人

四，認證之方法

五，見證人之姓名及住所或

居所

六，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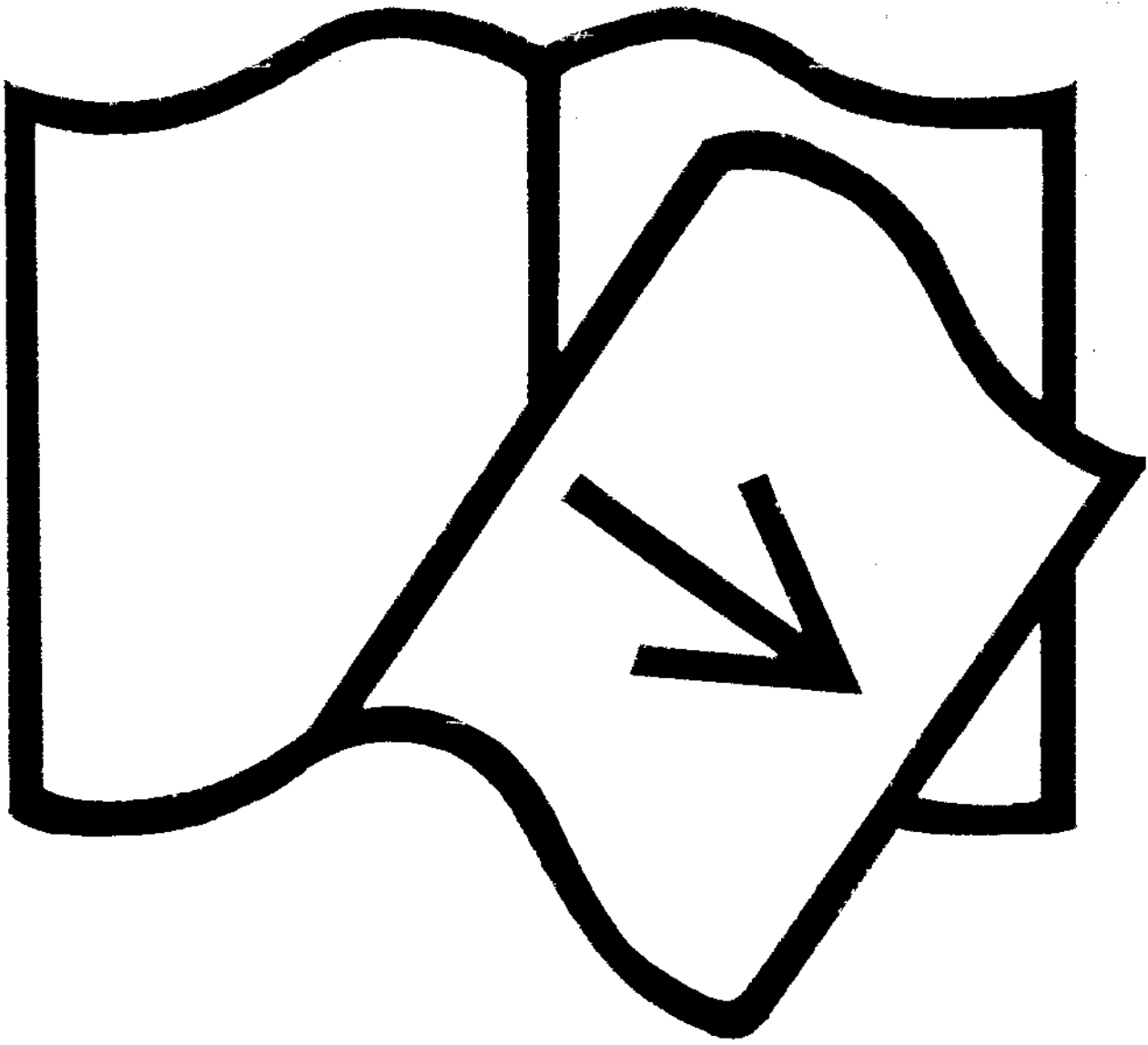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軍政委員會定





選舉法

省府得請選區人民選舉權  
詢省黨部及地方定團體意見  
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  
候選八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  
由省府發給臨時證明書并造  
具名册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  
政府兩份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  
檢覈

第五條

已選選舉時期之縣其業經檢覈  
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  
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  
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  
部及地方定團體意見就該縣  
公民中具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  
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選候選人  
交由公職候選八檢覈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  
者得提經縣政府會議通過合格者  
得由縣政府發給臨時證明書  
轉請明令并造具名册三份呈送  
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  
補行檢覈其臨時證明書式樣如

第六條

前項遴選候選人數至半應補足  
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省縣政府應將已發給之臨時證  
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分別於  
選舉期前分縣及鄉鎮就地公告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  
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縣政  
府分別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  
仍由縣政府造具名册三份報經  
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  
予以檢覈

第七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  
報經省政府有案者應由省縣政  
府分別發給候選人臨時證明書  
仍由縣政府造具名册三份報經  
省政府以二份核轉考選委員會  
予以檢覈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  
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九條

省縣政府及黨部應對轄境內著  
有信譽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縣公  
戰時征兵競賽成績考核獎懲辦法

第十條

省政府應依成立縣各級民意機  
關步驟預計各縣所需各級候選  
人數積極督導聲請檢覈并如期  
達到預計人數  
前項預計各級候選人數應由省  
政府報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選舉完竣應由各級當選人  
姓名履考及合格證書或臨時證  
明書字號報經省政府轉送考選  
委員會備查  
市參議員及其鄉鎮民代表候選  
人之檢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及其鄉鎮民代表候選  
人之檢覈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條

軍政部渝信役募字第六三七五號代電公布  
第三條規定分爲三期舉行  
一、爲遵照 委員長手令「部隊缺額迅速  
補充」意旨舉行征兵競賽使各軍(師  
(團)管區縣(市)征兵效率增進  
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征兵競賽依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  
政府考核各縣(團)管區考核師  
(團)管區由軍管區考核軍管區由軍

政部考核

四、前條軍管區之獎懲（由副司令參謀處負責）由軍政部核辦師（團）管區司令之獎懲由該管軍管區司令呈報軍政部核辦縣（市）長之獎懲由師（團）區司令參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暨懲罰條例擬具辦法報由軍管區會商省政府核辦并對軍政內政兩部備核鄉（鎮）保之獎懲由縣（市）長核辦并報由師（團）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核備

（一）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中等  
 （三）平均在六十分以下者為劣等

七、依照前條規定之等第規定獎懲辦法如左

（一）優等得令嘉獎記功或呈請頒發獎狀（如三期均列優等則予以晉級或調升）  
 （二）中等免議  
 （三）劣等記過或撤職

五、關於競賽記分標準規定如左：  
 （一）數量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素質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是否合理合法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實到交接地人數佔百分之二十五

八、因緊急補充而超過月額之記分數及前任欠額均應負責抵充如不能如限抵充雖在月額內應依照當時情形酌量懲罰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關於競賽考核成績之等第規定如左：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卅二年五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辦理陸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

海空軍傷亡官兵撫卹及遺族救濟等事宜設置撫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

委員委員襄助主任委員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廳設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單位組織之  
 辦公廳  
 總務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秘書處

第六條 辦公廳  
 一、本會之行政事務  
 二、機關文書之撰擬譯發及保管事項  
 三、交際事項  
 四、建設事項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庶務管理典守印信及軍風紀警衛交際等事項  
 二、關於經費賬目出納保管之事項  
 三、關於雜項事務之事項  
 四、關於人事任免考績獎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庶務管理典守印信及軍風紀警衛交際等事項  
 二、關於經費賬目出納保管之事項  
 三、關於雜項事務之事項  
 四、關於人事任免考績獎懲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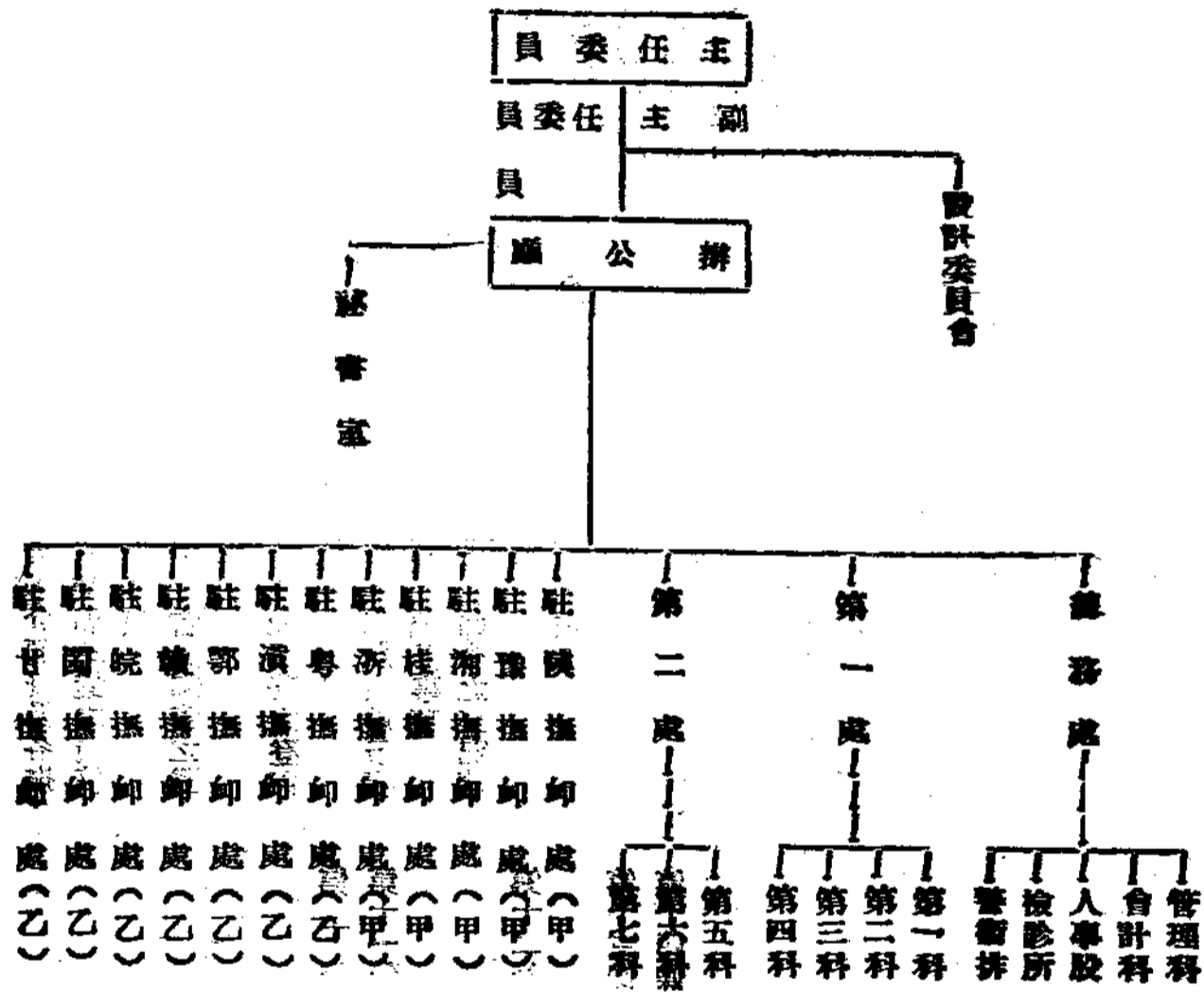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 四、關於衛生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前條之事項
-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 一、各國撫卹法及條例之調查及譯述事項
  - 二、撫卹法及條例之調查及譯述事項
  - 三、撫卹法及條例之調查及譯述事項
  - 四、各撫卹法及條例之調查及譯述事項
  - 五、軍人戶籍之調查及譯述事項
  - 六、死亡官軍之調查及譯述事項
  - 七、死亡官軍之調查及譯述事項
  - 八、受傷官軍核定傷等項及覆核傷狀並住院傷員之調查等事項

第九條

- 九、受傷官軍之調查及覆核傷狀並住院傷員之調查等事項
  - 十、受傷官軍之調查及覆核傷狀並住院傷員之調查等事項
  - 十一、軍人戶籍及業務之調查及覆核傷狀並住院傷員之調查等事項
  - 十二、受傷官軍之調查及覆核傷狀並住院傷員之調查等事項
  - 十三、傷亡官軍之調查及覆核傷狀並住院傷員之調查等事項
  -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 一、卸金事務之調查及覆核傷狀並住院傷員之調查等事項
    - 二、卸金會計帳籍概算預算等事項
- 算決算及指導轉發卸金等事項
- 三、卸金之出納保管准發等事項
- 四、卸金行政及卸金法規擬訂解釋等事項
- 各省撫卹處之組織另定之
- 本會依業務需要得設立設計委員會人員以調用為原則其組織另定之
- 本會組織系統及編制人員統計如附表
-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表 統 系 職 組 會 員 委 辦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職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辦事		秘書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主任	辦事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上將	中將	中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官上(中)	主任秘書	同上(中校)	同上(上校)	同上(中校)		致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注規



務															
股		事		人		科		計		會		科		一	
同	軍	股	股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書	務	員	長	費	記					員	長	書	記		
同少(准)尉	上	少	中(上)校	同少(准)尉	同中(上)尉	二 等 軍 需 佐	三 等 軍 需 正	二 等 軍 需 正	一 等 軍 需 正	同少(准)尉	同中(上)尉	同少(准)尉	同中(上)尉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四	三	二	走	走	走	走		



第							處			
一	第			處	副	處	所			檢
	科	譯	科				司	軍	醫	
	員	述	長	員	長	長	藥		醫	醫
少	中	中	上	少	上	少	一	(一) 等軍醫正 (二) 等軍醫正 (三) 等軍醫正	三	二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等司藥佐			
六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省政府公署 第四十屆勸業 表四

一											
第 科		二						第 科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員	長	書	記	中上	少中	員	長	書	記	中	上
(二)(一)等軍醫正	一等軍醫正	同少(准)尉	同中(上)尉	尉	校	中(上)校	上校	同少(准)尉	同中(上)尉	尉	尉
二	一	二	二	一八〇	六二	一	一	八	二	六	八

第 一 處		第 二 處		第 三 處		第 四 處		第 五 處		第 六 處	
副 處 長	處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等 軍 需 正	軍 需 ( 總 ) 長	同 少 ( 准 ) 尉	記 同 中 ( 上 ) 尉	中 少 尉	中 少 尉	中 ( 上 ) 校	中 上 校	同 少 ( 准 ) 尉	同 中 ( 上 ) 尉	二 等 軍 需 佐 中 尉	三 等 軍 需 正 少 校
八	一	六	二 八	九 四	三 七	二 十	一 〇 八	一 〇 二	三 三	一 〇	六 四

軍 需 正 少 校  
軍 需 正 少 校  
注 釋



附	合	處					科	
		七						
		司	書		科	第		科
		書	配		員	長		書
一，士兵佚役等照軍政部規定標準設置	計	同	同	二	三	一		
	官	少	中	(等)	等	等		
	佐	(准)	(上)	軍	軍	軍		
		尉	尉	需	需	需		
		尉	佐	正	正	正		
	三三四員	五	二	二三	二六	一		
						六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省撫卹處組織規程(甲)

記統計調查檢驗傷狀及傷等並一切有關事項

- 一、本規程依照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 二、撫卹處(以下簡稱本處)直隸於撫卹委員會
- 三、本處受本省政府主席及軍管區司令之監督辦理撫卹事宜
- 四、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公
- 五、本處設副官室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糧食等事項
- 六、本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分掌業務如左：
  - 第一科關於傷亡官兵撫卹審核卹令登
  - 第二科關於傷亡官兵撫卹金之調查發給
- 七、副官室設主任副官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員若干人其編制如附表
- 八、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 九、本規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員額表(甲種)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處	長	少	將	二		
副	主	任	員	二		
		副	官	二		
	官	副	官	二		
		官	士(中)	尉	二	
書	記	中	(上)	尉	二	
		少	尉	准	(少)	尉







記	明	合	司	書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計	同	記	二(一)軍醫佐	一(二)等軍醫佐	上(中)尉	三(二)等軍醫正	二等軍需正	少中	
					一	一	一	一	一	校	
		官	准(少)尉	尉							
					二〇	五	一	一	一	二二	

一、本處人員得視其業務繁簡自行調用  
 二、士共依按照軍政部規定設置

#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

卅二年五月十四日社會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救濟事業基金為各省市縣地方救濟院所及其他慈善事業之款產捐款及其孳息

## 第三條

救濟事業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財產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辦理無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地方由郵政機關辦理之

## 第四條

救濟事業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營二種以上救濟事業基金時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 第五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收入依第三條

非常時期軍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

奉行政院卅二年五月十五日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第十

## 第二條

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軍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均應請  
請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填具聲請  
登記書三份發行人如有二人以上  
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為之  
呈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核轉  
政部會同中央宣傳部核發登記  
證

## 第三條

軍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填具登  
記聲請書時應先由配屬之軍事  
機關部隊或學校之政治部加蓋  
印信無政治部者得由其主管機  
關加蓋印信再行呈報否則軍事  
委員會政治部不予核轉

## 第四條

已成立之軍報社通訊社雜誌  
社未經登記者應於本辦法公布  
後六個月內補辦登記手續並  
附已出版之刊物送交政治部  
書呈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核  
轉不登記者軍事委員會政治  
部得令其停止發行

## 第五條

已登記之軍報社通訊社雜誌  
社其名稱發行人或發行刊期  
有變更時應由發行人於變更  
七日內向原登記機關辦理變更

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變更名稱或發行人員者

應附檢閱原登記證

第六條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等應登

記或變更登報時應由發行人照

抄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第七條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之名稱

如與他種名稱完全相同者軍事

委員會政治部審核時得按字體

充份將其更原名稱或以字樣區

第八條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第九條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第十條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雜誌社如係復刊時應重新檢閱其

手續始得復刊

第十一條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經核准

登記者應定期檢送出版刊物三

份送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中

央宣傳部內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已登記而復運軍報雜誌等類

雜誌社應將其刊號刊物名稱本

刊號刊物名稱及刊印日期等情

第十三條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之增報應經該機關審核後

備案後始准出版或臨時出版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登記簿內第一份送發行所在

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

電報社或通訊社雜誌社應按時

查彙轉事宜

- 四、省審查委員會得依該省內縣管級民意機關設置之限期擬定分區分期登轉檢取之程序送由省政府民政廳核定轉送考選委員會備案
- 五、審查委員會不對外行文遇有查詢或飭

契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補證件之必要時仍送由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 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彙轉案件所需之費用由考選委員會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補助每季預算結算三次予以核實
- 七、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凡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凡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占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經估價委員會會同估定其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徵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與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用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逾期三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逾期滿一年為止

第十四條

契稅契紙如遺失應即聲明作廢並換領契紙更正補繳契稅手續並科以契稅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報契價未滿百元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第十五條

契稅契紙如遺失應即聲明作廢並換領契紙更正補繳契稅手續並科以契稅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報契價未滿百元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第十六條

契稅契紙如遺失應即聲明作廢並換領契紙更正補繳契稅手續並科以契稅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報契價未滿百元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第十七條

契稅契紙如遺失應即聲明作廢並換領契紙更正補繳契稅手續並科以契稅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報契價未滿百元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買人及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二、典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

三、交換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四、贈與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五

五、分割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六、占有契稅 為其契價百分之十五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

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

稅額之同數

三、其短納稅額之二十以上

三、其短納稅額之二十以上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三十元以下之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劃或占有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為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二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

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

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先與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契稅

稅額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

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

徵稅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限內不任填

方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

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納契稅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

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費

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卅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括鑄金沙金條

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

銀包括銀幣條銀錠銀塊銀

及銀製成品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

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銀製成者

而言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限定

一、國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鐵

線以內各地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

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

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護運

其在內地攜帶并不出口者概免

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貨或銀貨者

應先向

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護運

其在內地攜帶并不出口者概免

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貨或銀貨者

應先向

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護運

其在內地攜帶并不出口者概免

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貨或銀貨者

應先向

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護運

其在內地攜帶并不出口者概免

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貨或銀貨者

應先向

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護運

其在內地攜帶并不出口者概免

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貨或銀貨者

應先向

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護運

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等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輪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達目的地後可憑證明原物并未出口

### 重慶市議債實施細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府令公布

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 第六條

運送金銀出口未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

其因私運觸犯其他法令規定者并應從其規定論處

#### 第七條

旅客出口或係繞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品并未聲明繳納保證金者應將所携原件悉數沒收充公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得由警察局臨檢協助辦理

#### 四、社會局接到各業公會之申請評議價格

表由兼任評議會總幹事之主管科長檢同準備之各種參考資料送請評議會評議

#### 五、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需其他機關協助時應於會前函請指派代表出席提出意見

六、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發現該同業公會所提證據不確或參考資料不足時得指派人員前往各商號實地調查並得調取單據簿記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期翔實

#### 七、評議會評議某種物品價格如發現計算成本或其他情形過於複雜時得組織審查小組會講研討擬具意見提請大會決定

#### 八、評議會評議各種物品價格應有決議時

由社會局於申請評議價格表評議會決議價欄上填寫連同會議紀錄呈請審查核定並留一表存查其餘兩表發還社會局及同業公會分別公佈及印發各會員遵照交易

#### 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本細則遵照查照限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第二條(乙)項及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業同業公會因某種物品成本發生重大變動時應提出產地或來源地價格變動之確實證據並核算實際運銷附加合理利潤召集會議負責審查公議合理

#### 三、社會局主管稽察對於議價物品之各地價格及市場情況應隨時設法調查及搜集資料整理統計以為評議之依據必要

四、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本會							
		六、							
		十、							
		八、							

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定期

公會調整價格原因及其計算方法應於說明書內詳載註明並附具證件

國際集會餐廳及飲食部餐食消費限制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府令公布

辦理之

一、

餐食消費限制依本辦法

第廿四期

法規

四七



會國民外交協會之飲食部除上列特許之七處外非經呈准不得設立

三、前項餐廳及飲食部以供應招待外賓為原則猪肉藥品不予限制會員租購仍適用「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及大旅館改營經濟食堂之規定

四、前項餐廳及飲食部非承辦公務機關招待

特外賓之集會不得外設筵席

五、前項餐廳及飲食部以現有房間票數為限不得另選地點增加桌數

六、前項餐廳及飲食部仍應代收筵席稅及繳納營業牌照稅

### 修正重慶市警察局管理人力車轎伏規則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一、本局為節制人力加強管理人力車轎伏並預防交通事故之發生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二、凡在本市營人力車轎伏業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遵守本規則

三、凡本市人力車轎伏必須領有工作證始准營業

四、車轎伏營業時應穿著號衣將工作證佩帶左胸其號衣及工作證應經常保持整潔不得有破爛污穢等情事

五、車轎伏營業時應照規定取價工資不得濫額浮收或借名索取小費尤不得濫換乘客加價

六、車轎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有破爛污穢者禁止其營業

七、車轎伏營業時對乘客應態度謙和不得有侮慢或拒絕雇用或中途刁難停止等情事

八、車轎伏營業時須注意遵守一切交通標誌所指示並服從崗警之指揮

九、車轎伏遇有乘客遺留物件時應立即送交崗警轉送或逕呈繳各警察局所招領不得隱匿

十、車轎伏供僱車時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1. 對病人應醫及壯丁青年應謝絕僱用  
但因患病就醫者不在此限

十一、車轎伏除上列規定外向須遵守之事項如下

1. 車轎只准在馬路上靠左行走不得併行其前後距離最少須在一公尺以上

2. 空車轎須在指定場所停放不得在馬路上徘徊兜攬生意

3. 停放場所所有車轎應照先後次序排列依次載客不得爭先恐後

4. 一車轎不得坐兩人但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在其限  
5. 車轎經過繁鬧轉灣橋樑下坡交叉路等處所不得飛奔  
6. 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大霧時須

非在列人員不得供僱車轎  
子、老弱及婦孺難步行者  
丑、疾病殘廢有顯著表徵者  
寅、公務員因公出動持有證明文件者

卯、攜帶笨重物件必須乘車轎者  
辰、醫師助產士救護人員及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爭取時間者

註：以上1. 2. 兩款係依據「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所修訂

一律燃燈

7. 凡車輛在途發生障礙不得繼續行進應立即推入停放場所

8. 不得載運污穢物品

十二、凡車輛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處分外得酌情依照行政執行法

重慶市糧食運銷商管制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茲為管制重慶市糧食運銷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本市領有部頒執照之糧食採購運銷商如欲向某地執行其業務時須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各事項呈報市糧政局註冊請予填發採購證運輸證(式樣附後)俟領到採購證後始能前往指定目的地購運糧食。

第三條 糧食運銷商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1. 姓名住址及經理人姓名。
2. 資本額若干。
3. 擬往何處採購。
4. 採購糧食種類。

或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得吊銷其工作證禁止營業

十三、本規則施行後本市前所公佈之陸上交通管制規則關於車輛規定於本法無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5. 每月擬購數量

6. 是否有運輸工具及倉庫設備。

7. 已領部頒營業執照字號。

第四條

前項運銷商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往同一地點採購糧食時得由本局

第五條

指定其合夥經營務免相互競購致動當地糧食價格。

糧食運銷商於運糧抵渝後應即檢具前條所指之證據及貨樣運赴糧食市場向糧食業同業公會報請登記按照規定議價出售。

第六條 運銷商須按照註冊時認定之數量每次如數購足不得藉故減少或中途停業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停業者亦應呈經本局核准後方得停業否則從嚴處罰。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呈准 重慶市政府核定後施行。

重慶市糧食局  
糧食採購證存根  
(第一聯)

存根備查  
茲查有糧商

計開核定事項如左

申請前往渝市以外地區採購糧食業經本局核准除填給採購證外留此

牌號名稱	核定採購地點	核定採購種類	核定採購數量	所領部頒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局長

年

科長

月

經理人

字第

重慶市糧食局  
糧食採購證  
(第二聯)

茲據該商申請前往渝市以外地區採購糧食業經本局核准除填留存根備查外合將填給此證為據

右給糧商(某牌名) 准此

計開核定事項如左

牌號名稱	核定採購地點	核定採購種類	核定每月採購數量	所領部頒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局長

月

重慶市糧政局運輸證

茲查

商號由

標二字號

號

合行證明希沿途關卡查驗放行此證

重慶市糧政局

對空章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慶市各商號

限

年

日

重慶市遊民收容院擴大收容貧民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府令公布

- 一、經常收容名額定為四百名(以該院現有房屋收容量為度)
- 二、老弱殘廢隨時送本市養老廢廢所兒童教養所及流浪兒童收容所分別收容
- 三、乞丐伙食每名每日按一元六角照支
- 四、乞丐食米除在民食供應處領取外，不敷者由社會局撥款購買，其米糧由社會局在石內撥發，其運費由社會局撥款
- 五、醫療衛生除原有醫務人員及醫務外，由遊民教養院特約附近中醫每日定時
- 六、所屬經費由遊民教養院撥款，其經費由社會局撥發
- 七、所屬經費由社會局撥發
- 八、炊具由社會局在本年購製五百具內撥發
- 九、必經修理設備及購製必要之器具
- 十、乞丐衣服由社會局撥款購製，其衣服由社會局撥發
- 十一、乞丐衣服由社會局撥款購製，其衣服由社會局撥發
- 十二、乞丐衣服由社會局撥款購製，其衣服由社會局撥發
- 十三、乞丐衣服由社會局撥款購製，其衣服由社會局撥發
- 十四、乞丐衣服由社會局撥款購製，其衣服由社會局撥發
- 十五、乞丐衣服由社會局撥款購製，其衣服由社會局撥發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號

第五

五二

悉駐警員警受該院發給  
查產事錄(一) (二) 儘量整理新辦製刷  
廠工作(三) 參加正中書局訂寄工  
作內等警務振濟會將前存警備簡易  
正裝金權發該院批作打草鞋等簡

易工作(四) 籌辦小規模紡織工廠  
由市振濟會及遠民救濟院與主管機  
關接洽放紗收布辦法定期能籌備運到  
自給地步

### 重慶市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核准公布

####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為推進警察教育及改  
善其素質起見依各省市警察訓練  
所組織通則之規定設警察訓練  
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設於重慶市警察局

#### 第三條

本所員額之組織每大隊以轄三中  
隊為原則每中隊轄三區隊每區隊  
轄三班每班員警十六人  
前項各隊依學科性質分為兩組訓  
練之

####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  
任

#### 第五條

本所置教育長一人薦任承所長之  
命處理本所事務

#### 第六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及大隊  
長各一人教官七人(內四人兼任

#### 第七條

本所教務長教務主任及大隊長之  
任用依各省市警察教育人員管理  
辦法之規定其餘人員由所長依據  
請委職權擬

#### 第八條

本所得設有下列各職  
一、所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訓練會議  
四、事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由本所訂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重慶市各機關法國募捐公演征稅辦法第三項條文

三、各機關法國主辦公演所有推銷或售賣  
之榮券券及普通券應按照券面金額依

續定章一律從價代征稅款百分之三十

# 命令

規則公布之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 公佈令

公佈令

市秘書字第一五〇三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茲修正重慶市糧食運輸商管制辦法公

布之此令

附重慶市糧食運輸商管制辦法一份附

附抄續則（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 公佈令

市秘書字第四三七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茲修正重慶市糧食運輸商管制辦法公

布之此令

附重慶市糧食運輸商管制辦法一份附

附抄續則（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 公佈令

市秘書字第二二八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茲制定重慶市糧食運輸商管制辦法公

布之此令

市長賀耀組

市長賀耀組

五五五

於完密然後獲得不致殘廢者請有原據備案  
會前經預備委員會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  
織通則並依期成立在案綜合近年以來考  
察所得則設計方面著應補救之缺憾為各機  
關工作計劃與預算之如何配合編造問題誠  
以預算制度施行已久大體已有規模惟工作  
計劃與預算之配合尚欠精密過去常有預算  
業經核定而工作計劃未定者或雖經  
計劃而與預算未盡配合難以核定者以致預  
算與計劃形同脫節之工作計劃之內容以  
文字敘述者多以數字表明者少對於每一計  
劃中要點所在或反未能一一標明審核之際  
不易得其要領加以各機關內兼職之手續  
及其程序尚無成規可循亦為設計工作上之  
缺點設計計劃既經若干年之積習每預算所  
以定其年經費之來源若兩者配合失聯則實  
須多費經費始能不遺餘數則從從預算項目  
過密分為經費臨時預算門但就其性質等也  
可區分為機關費（如員工薪金及一切辦  
事費）與機關費（如機關購置各項設備  
具購置費等）特將機關費與機關費之區別  
表列於左以資參考其詳請參閱本機關  
及機關工作計劃表列前項經費設計計劃  
經費之編造自應具備其有關聯性者自應

市秘書字第五三〇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事由：為修正行政院令發給政府機關經費  
對制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事轉報  
辦理

市長賀耀組

市長賀耀組

行政機關經費之預算應由各機關分別編造  
八二號訓令開：「一、各機關經費應由各機關  
二年四月十三日國府令第三四八四九號  
「開行修正預算之非進必法或對立預算

市長賀耀組

市長賀耀組

市長賀耀組

市長賀耀組

厥後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函報本會備案... 程序方式可隨時其內容計劃與事實之對照... 於前項核定計劃後視預算無論用款之多少... 案之大小皆具確定之經費此種預算設計制度... 費編列之標準或特未此意擬制定黨政各機關... 樹之準繩本週則要有應特予指示者(一)工作計劃... 核此為不易原則本週則對配合編造方法及各種... 辦理俾達到每年度工作計劃與機關同時編... 案之目的本週則應注意(二)編造程序以預定... 預定計劃在原則上不外兩途或均預算控... 制計劃或以計劃控預算在現階段上均不易... 計劃之預算互為影響以收適合之效(三)本週則... 造計劃與預算之內部手續至國家總預算編... 等項在及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其預算系統與... 設計系統上下級之關聯另有規定本週則各

項專序之實施專在促進每一機關中預算與... 辦人員悉心體會切實奉行不獨使每年度... 之要案即行政三聯制之「聯」字精神亦以... 此更得發揮其效用除分行外各縣發通則... 一份電報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辦中正等因... 即遵辦條分各外各縣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 各機關工作計劃及預算配合圖造通則一份... 奉此自應遵照除分發外合亟抄發原原則令仰... 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圖造通則一份(情法機關)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秘書字第四九九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理由：為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令本府所屬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七日在發實錄第五五六號訓令第一 財限六案奉 中華民國政府卅二年四月十九日

請查中區三六五號訓令... 為組織法業經開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辦理...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仰各縣抄發並轉... 縣屬附屬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該組織法令仰各縣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等因發發交通郵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令仰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目... 此令仰 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令仰... 情法機關

訓令

市秘書字第四五四一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四日

理由：奉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七日在發實錄第五五六號訓令第一 財限六案奉 中華民國政府卅二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七日在發實錄第五五六號訓令第一 財限六案奉 中華民國政府卅二年四月十九日

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公證法仰知照其應辦一切一體知照等因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證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證法一份（見法規編）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祕書字第五二七一號

事由：查前據本市遊民執業協會呈報接  
收改組情形及該協會意見并擬具增加收容遊  
民補助費表核辦等情查該協會所擬增加費  
用等項核示等情前來經飭本府秘書處召  
集該協會代表商酌定擬妥收發核辦辦法在  
案核辦等情該協會代表等前據同議擬辦法  
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令仰知照

社會局 振濟委員會  
警察

案查前據本市遊民執業協會呈報接  
收改組情形及該協會意見并擬具增加收容遊  
民補助費表核辦等情查該協會所擬增加費  
用等項核示等情前來經飭本府秘書處召  
集該協會代表商酌定擬妥收發核辦辦法在  
案核辦等情該協會代表等前據同議擬辦法  
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令仰知照

重慶市公署

重慶市公署

重慶市公署

一份（見法規編）

市長賀耀組（甲）

訓令

市祕書字第四八〇七號

事由：為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  
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仰知照由

警察局 社會局  
參事室

案准

考選院考選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九日渝會  
字第一九一號函開

檢覈前經本會分別制定省政廳民政廳  
轉請縣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及縣政府  
轉請縣民代表候選人聲請檢覈辦法各案  
查前據縣政府辦理在案案准各案  
政府送核辦理等情查該會所擬檢覈  
辦法要點起見特擬訂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  
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仰知照由  
考試院本年四月五日祕文字第二三二號令  
准予公佈施行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項審查  
委員會組織規則送達即請查照辦理并  
飭屬遵照仍希俟照原送則第四條之規定

籌費市分區分寫查轉檢覈之程序及人數  
定送會備查再市政府辦理前項檢覈案  
件準用前項組織規則之規定併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准此查該項縣參議  
員聲請檢覈辦法及聲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聲請檢覈辦法均經本府先後轉發有案准  
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祕書字第五二七一號

事由：查前據本市遊民執業協會呈報接  
收改組情形及該協會意見并擬具增加收容遊  
民補助費表核辦等情查該協會所擬增加費  
用等項核示等情前來經飭本府秘書處召  
集該協會代表商酌定擬妥收發核辦辦法在  
案核辦等情該協會代表等前據同議擬辦法  
仰知照此令

社會局 振濟委員會  
警察

案查前據本市遊民執業協會呈報接  
收改組情形及該協會意見并擬具增加收容遊  
民補助費表核辦等情查該協會所擬增加費  
用等項核示等情前來經飭本府秘書處召  
集該協會代表商酌定擬妥收發核辦辦法在  
案核辦等情該協會代表等前據同議擬辦法  
仰知照此令

重慶市公署



重慶市商會公署 第五六號 令

「查規定陪都船舶貨物限期起銷辦法除分令四川船舶總隊部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陪都船舶貨物限期起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陪都船舶貨物限期起銷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黃耀組

訓令

市秘委字第五二九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事由：為抄轉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

目及稅率表自五月十一日起開始仰知照由

案准

令本府所屬

財政部三十三年五月三日渝關字第八三五七五號代電開：「查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征稅率及稽征方法茲復由部遵照中央十中全會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決議案內指示稅制方面應本公平與不擾之原則調整稅制慎選稅目妥訂稅率改善稽征方法及 蔣委員長手訂加強管物價方案內關於調整稅法部份指示一時貨物價格之非必需品及奢侈品等貨物稅率應儘量提高之原則並根據三十三年度國家

五六

歲入預算案（甲）增訂稅率（乙）加入稅目（丙）加強稽征方法各項審慎規劃妥籌增稅稅收辦法呈奉 蔣委員長交由國家籌動員會議決議通過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自應迅付實施除已飭由各海關於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並自同日起不復分省征稅暨分省外相應檢同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一份隨電送達即請查照飭屬協助為荷。」等由附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一份過府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此令。

附稅率表一份

市長黃耀組

暫行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表

號列	貨	名	稅率
一	棉花	日（甲）細夏布	5%
二	絲	（乙）粗夏布	5%
三	麻	絲織正類	10%
四	夏布	（甲）綢緞	10%

一五	植物染料	10%
一四	黃蠟白蠟	10%
一三	牲油	5%
	(丁) 碎蝦米水鹹蝦海產(蝦皮蝦殼除外)	15%
	(丙) 魚唇 鱈魚海參江瑤柱魚翅魚肚魚皮	25%
	(乙) 乾魚	10%
	(甲) 鹹魚	5%
一二	乾或製魚介海產品	10%
	(乙) 其他醃製肉	15%
	(甲) 火腿(罐頭火腿在內)	15%
一一	醃製肉	25%
一〇	爆竹焰火	15%
九	藥材香料(製成藥品除外)	5%
八	植物油	10%
七	生漆	15%
六	毛毯	10%
	(乙) 綢緞	10%
一六	松香	5%
一七	金針葉龜乾	10%
一八	黑木耳香菌	10%
一九	白木耳黃木耳竹筍	20%
二〇	瓜子 子松子 杏仁 櫻桃仁	15%
二一	乾製菓品	15%
二二	味精	5%
二三	金屬製品(機器及機器零件除外)	5%
二四	玻璃製品	10%
二五	碱(天然碱除外)	5%
二六	肥皂	10%
	(甲) 香皂	5%
	(乙) 洗衣皂	5%
二七	扇傘席	5%
二八	神香神香末	25%
	(甲) 神香	25%
	(乙) 神香末	10%

二九	漆器				
三〇	石器骨器角器漆器格器電木 器玉器象牙器古玩				
三一	毛織正類				
		10%	15%	10%	
三二	花邊衣飾袖紗挑花品繡花品				
三三	牙膏牙粉香				
三四	香水粉粉雪花膏生髮油及各種化妝品				
		25%	10%	10%	

訓令

市秘外字第五二二號

民國卅三年五月十日

事由：為奉令以各地機關官民宴請外國人士應斟酌當地生活環境力從儉樸切戒奢華令仰遵照由

令奉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七查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開：「時公私生活均應力從儉樸切戒奢華」

案奉國民政府卅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三〇四號訓令開：「時公私生活均應力從儉樸切戒奢華」

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秘人字第五〇九號

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為奉令抄發公務員敘級條例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本府新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九六三號訓令開：「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送審須知」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七七號訓令開：「抄發公務員敘級條例」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俾各屬一體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抄發公務員敘級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體知照

訓令

市秘人字第五二八號

民國卅三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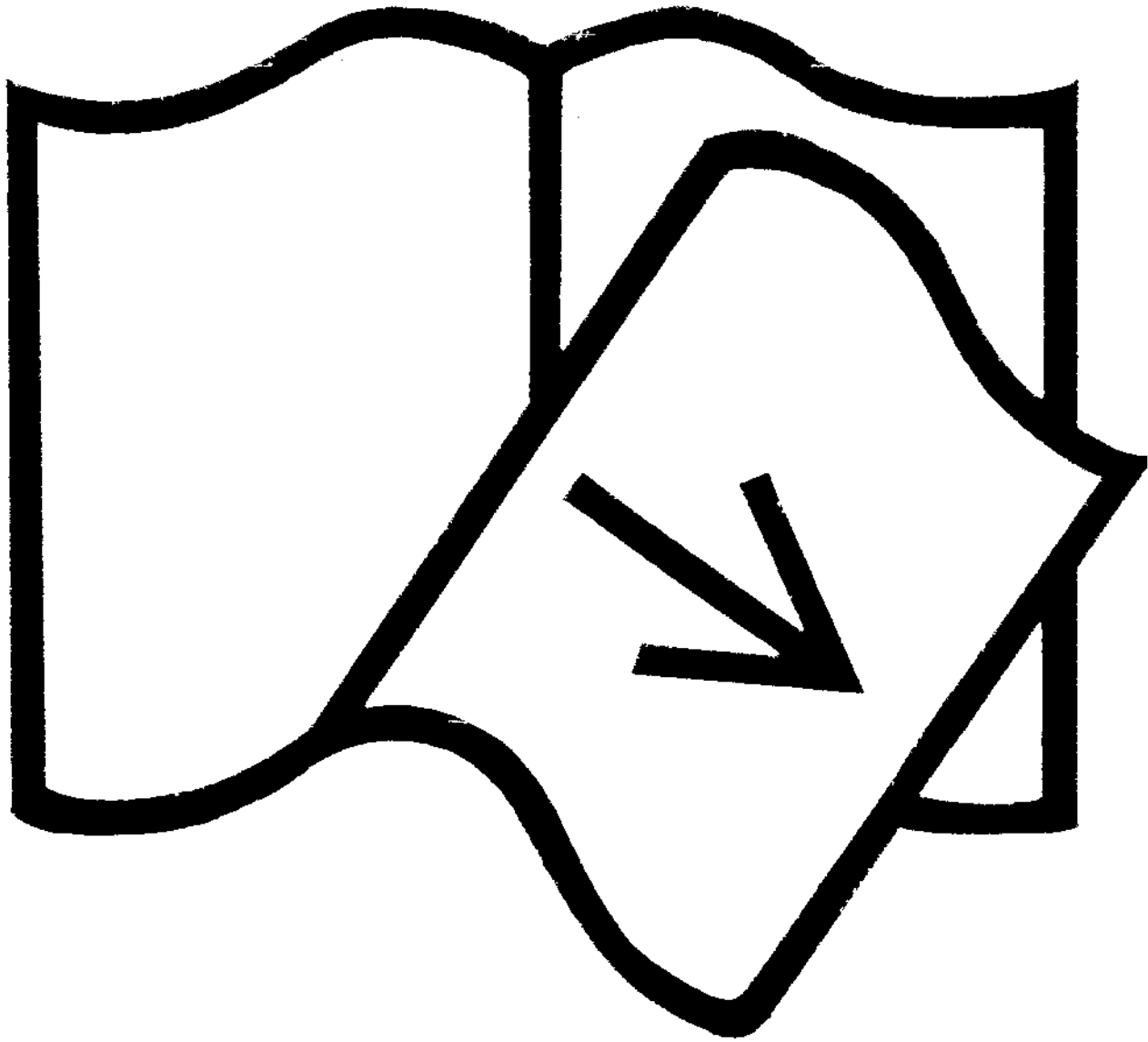
事由：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送審須知

令本府新屬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三日甄任字第六九七一號訓令開：「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送審須知」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七七號訓令開：「抄發公務員敘級條例」



缺 59 - 64 页

一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	生理解剖學	生理解剖學	生物學大意
四	救急法	救急法	藥品鑑定
五	細菌學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化學 (包括定性定量分析)
六	公共衛生學	公共衛生學 (包括婦嬰衛生)	藥劑學 (包括製藥學及處方學)
七	護病學	護病學	藥用拉丁
八	藥物學	藥物學	
九	醫學概論 (包括醫學各科)	醫學概論 (包括醫學各科)	
十	飲食學	助產學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資格及考試類別  
醫師  
牙醫師

應試科目  
一 醫事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  
二 醫事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  
三 醫事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

軍醫署新設醫務長 陸軍部函開 命令

格三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藥劑生執照  
并在衛生局藥劑科擔任藥劑工作三年  
年滿三十歲者

考	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國父遺教	憲法	解劑學	生理學及藥物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婦產科學	泌尿科學	皮膚花柳科學	藥理學	製劑化學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包括胚胎學組織學)	(包括生物化學藥理學)	(包括細菌學寄生蟲學)	(包括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藥劑科學	包括畸形外科學	包括泌尿科學	包括花柳科學	包括花柳科學	藥理學	製劑化學
國父遺教	憲法	生藥學	製劑化學	調劑學	衛生化學	藥品鑑定	藥理學	製劑化學	藥理學	藥理學	藥理學	製劑化學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包括生藥學及生藥組織學)	(包括生藥學及生藥組織學)	(包括製劑學)	(包括製劑學)	(包括製劑學)	(包括製劑學)	(包括製劑學)	(包括製劑學)	(包括製劑學)	(包括製劑學)	(包括製劑學)
國父遺教	憲法	牙科生理及解剖	牙科病理學	牙科手術學	牙科材料	牙科材料	牙科材料	牙科材料	牙科材料	牙科材料	牙科材料	牙科材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包括牙科生理及解剖)	(包括細菌學)	(包括牙科手術學及牙齦複學)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國父遺教	憲法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口腔外科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包括牙科材料)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徵資格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資格  
類別  
醫師  
牙醫師  
藥劑師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普通考試錄事人員考試應徵資格表  
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資格

-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訓令

市秘文字第五五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事由：為抄發成立縣級民意機關籌備會

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

令本府所屬（下）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廿三日府令第一六〇

七四九號訓令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長 盧作孚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士 藥 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奉此除分令外仰各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長 盧作孚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長 盧作孚

（一）縣級民意機關籌備會  
（二）縣級民意機關籌備會

六六六

本國代表者得成立縣參議會

計分選區三十二區代表及縣參議員候選人之試

選舉辦法應由考試院督促積極辦理

對各縣無異數之情形并應由考試院

詳請原擬辦法公布施行

事(四)為維持選舉之秩序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

舉員及選民代表選舉條例自三

市選區五月五日起施行

五院會議正式成立之縣份縣臨時

選舉辦法即撤銷

市長賀耀組

市秘書處第五〇八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重慶市政府新設生活競賽辦法仰遵照辦理由令

令本府所屬

案查

內財政部六月四日十二日渝禮字第一六七

資 二、新開

一、本部前以工作競賽足以提高與

進生活之實效現擬由本機關在重慶推行新生

生活競賽辦法其辦法與行政力量互相配合方克

收效必更

迅速本機關擬由本機關在重慶推行新生

生活競賽辦法其辦法與行政力量互相配合方克

收效必更

迅速本機關擬由本機關在重慶推行新生

生活競賽辦法其辦法與行政力量互相配合方克

收效必更

迅速本機關擬由本機關在重慶推行新生

生活競賽辦法其辦法與行政力量互相配合方克

請查照辦理並希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備查為荷

等由附新生活競賽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並

分令外合行抄發新生活競賽辦法合仰切實

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府備查為要

抄發新生活競賽辦法一份

市長賀耀組

新生活競賽辦法前言

值茲祖國抗戰行將轉入第六年代之秋

吾人屈辱前途實有無限之光明查在抗戰方

面賴英明 領袖之運籌帷幄舉國團結一

致抗禦寇之結果吾人已日操籌算敵寇則

深陷泥淖而不可自拔我國內政治經濟教育

文化工礦農林等建設亦有長足之進展國際

方面尤有二十餘盟國與吾人併肩作戰共同

消滅摧殘人類和平之毒賊法西斯軸心國家

而英美盟邦更於本年我國慶節日同時宣佈

放棄在華特權帶新與我商訂和平新約那成

巴西加拿大等盟友亦繼起響應與我締結新

交使吾人百年來所受桎梏玷辱與種種痛苦

今日得以一概肅除尤予吾人莫大鼓勵益令

吾人抗戰勝利之信念更趨堅定而好日敵寇

之崩潰在即也

(二)是使吾人全體之重要關頭在求如何爭

取吾人之最後勝利如何建設戰後之新中

國身無論何事取勝利建設新中國力備應先決

吾人本身健康做起所謂「自力更生」即指

斯義此更生之道有賴澈底實行新生活之為

力事 領袖有云「新生活運動的目的就在

造成我國國民體格強健忍痛不覺前寒後暑

整齊嚴肅勤勞儉樸的戰時生活使我們整個

民族能在非常的大時代中奮鬥犧牲而求得

進步與康強使我們的國家能獲得永久的繁

立和自由」然而反觀吾人今日之情形究竟

若乎正如 領袖於新運六週年紀念時所云

「我們國民尤其是負有公務責任的人員實

在是沒有盡到戰時國民應盡的責任一般說

來我們的生活實在是不夠刻苦我們的精神

實在不夠緊張我們的行動實在不夠奮發嚴

肅我們的工作效率實在沒有做到確實和

迅速我們一般同胞儘管有熱烈的抗戰情緒

但在實踐生活上實在和艱苦的戰時太不相

配合和國家的要求亦不相適應我們的家庭

社會和一般機關學校團體除了極少數以外

有幾處能免浮靡污穢苟且因循的習氣良堪

吾人痛發深省

本部會仰體 領袖意旨針對當前社會

一般情形特爭取吾之最後勝利與建國戰後



之新中國起見，特舉辦實行新生活競賽辦法，尚盼全國黨政軍學機關熱烈響應，為楷模然後普通推行，藉收宏效。至於競賽時之詳細辦法，如競賽委員會之組成，競賽時之評判獎懲等，均請由各參加競賽單位，按照當地之情形詳為策劃，尤所望焉。

### 新生活運動競賽方案

#### 一、競賽實施原則

(甲) 具體把「禮義廉恥」從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

(乙) 真真做到「勤儉清潔」簡單樸素迅速

(丙) 澈底實行生活軍事化、衛生化、三化方案

#### 二、競賽程序

(甲) 由團體推及個人

(乙) 由城市推及鄉村

(丙) 由上級推及下級

(丁) 按照競賽地區各種環境分期進行

#### 三、競賽單位

(甲) 省的方面

1. 省政府各廳處及附屬機關

2. 省黨部

3. 各大中小學校

4. 各文化團體

5. 各社教或服務機關

6. 其他各種性質之省機關

(乙) 市的方面

1. 市政府各局所及附屬機關

2. 市黨部

3. 市商會工會及各同業公會

4. 各級學校

5. 各文化團體學術團體

6. 各社會服務或社教機關

7. 各銀行商號

8. 其他各種性質之團體

(丙) 縣的方面

1. 縣政府各科室及附屬機關

2. 縣黨部

3. 縣商會工會及各同業公會

4. 各級學校

5. 各文化團體學術團體

6. 各社會服務或社教機關

7. 各區鄉鎮保甲

8. 其他各種機關團體

(丁) 其他各方面

1. 各戰區司令部

2. 各集團軍司令部

3. 各補訓處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

4. 各交通機關運輸局所

5. 其他

四、競賽辦法

1. 競賽方式

A 機關競賽 如甲機關與乙機關

極舉競賽單位數目多者不拘

事由：適合以性質相近者為佳 三十六十

B 學校競賽 如甲學校與乙學校

級相賽甲科與乙科相賽機關裏

甲科與乙科相賽甲組與乙組相

賽

C 區域競賽 如甲縣與乙縣競賽

甲區與乙區競賽甲鄉與乙鄉競

賽

1. 競賽項目

A 軍事化

1. 遵守時間的競賽

2. 遵守紀律的競賽

3. 動作敏捷的競賽

4. 工作效率的競賽

B 藝術化

1. 市街整潔和市容佈置的競賽

2. 公共場所整潔和佈置的競賽

3. 房舍整潔和佈置的競賽 自愛

本用不屬海和陸軍的競賽

5.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6.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7.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8.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9.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由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由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由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由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A 保與民的競賽

B 保與民的競賽

C 戶與民的競賽

D 戶與民的競賽

2. 競賽項目

A 軍事

1. 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2. 紀律表現的競賽

3. 廉潔表現的競賽

4. 信譽表現的競賽

B 藝術

1. 國畫展覽的競賽

2. 房外藝術的競賽

3. 應用藝術的競賽

4. 服裝藝術的競賽

各機關學校團體回台

團體展覽的競賽

團體展覽的競賽

團體展覽的競賽

團體展覽的競賽

五、詳制辦法

競賽委員會由該機關首長共同

組織並由該機關首長及評判員

事宜

競賽經費由該機關撥充其回台

獎金(編制辦法)

結束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事由：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事由：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事由：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仁伍字第一〇

九及奉訓令

事由：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事由：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事由：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事由：陸軍海軍和空軍規定的競賽

功歸實際

功歸實際所為其事實皆由該機關首長

朝乾夕惕使在在均有清流其有隱

陰違等私舞弊或貪污賄賂者應

切機關團體濫利或冒領濫用者一經查

明均以破壞管政論罪交由司法機關從嚴懲

辦至各工廠商店及運輸業併應依照規

定切實奉行不得有誤請各機關首長

機關首長及評判員分令外台行令仰

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仰各機關首長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 賈履組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事由：奉令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十六十

七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由

事由：奉令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十六十

七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由

事由：奉令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十六十

七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由

事由：奉令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十六十

七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由

事由：奉令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五十六十

七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由

第十七條修正  
 修正各條文  
 行抄向原修正  
 令仰知照！

此令。  
 第七條修正  
 市長賀耀組

稅率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備 考

貨稅  
 凡收買貨物者  
 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物收據  
 凡收買貨物者  
 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三、股單  
 凡收買股票者  
 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命令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份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公營事業機關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資簿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單信期票莊票本票對單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二元簿摺每份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配貨單等  
本目所稱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一元合同每份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手人或會員買賣所用之合同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份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或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摺存款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摺單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角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儲蓄摺存款單等

十、凡租佃各租地  
或不動產及承租地  
之契據契約皆屬  
以收租金者應照  
本表第四目  
立據者

十一、凡延聘人員担任工  
作所立之書據等皆  
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十二、凡呈文申請書願  
書保結付結切結等  
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十三、凡轉運公司或行棧  
受商委託代辦運  
輸物或銀錢出給  
客商憑向到地提  
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十四、凡輪船公司或其代  
理人或船主或客商  
委託代運貨物或銀  
錢所出憑單以提  
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十五、凡各業商店或銀行  
關於營業所立之各  
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  
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  
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  
書等免貼

公營運輸事業所出  
提單免貼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  
營業字樣而未另立合資  
賬或股本之簿冊其記載  
資本額之簿冊應按本  
表第二目之合資簿冊  
核辦其有兩種以上者  
應分別核辦其有兩種  
以上者應分別核辦其  
核印花稅法第八條應

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之保險單，其金額之證明單，均應貼印。

人身保險，每件金額不滿千元者，貼印四角；其超過千元者，貼印一元。其超過一千元者，貼印二元。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十七、承包單據

凡承包工程或工程之辦理，其單據皆屬之。

每份金額不滿百元者，貼印二角；其超過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八、承頂單據

凡承頂之單據，其金額之證明單，均應貼印。

每份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份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九、股票

凡股票之金額，其證明單，均應貼印。

每份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營業字據

凡營業之單據，其金額之證明單，均應貼印。

每份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份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一、借貸或押單

凡借貸或押單之金額，其證明單，均應貼印。

每份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之單據，其金額之證明單，均應貼印。其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如用暫代單據，其金額之證明單，均應貼印。其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金額未滿十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二二，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理  
管官署或該發行  
記名或不記名債券  
皆與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  
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三，授產  
或析  
凡財產所有權者將財  
產全部或一部存在  
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  
授與繼承人所立之  
單據皆與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  
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如立據者不  
受財產時由承  
受財產人負責

二四，典賣  
契財產  
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  
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五，比賽  
票  
凡技藝比賽或職物  
比賽所售之獎票皆  
與之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  
發售票者

二六，娛樂  
票  
凡戲園樂場所售  
憑以入場入座之票  
券皆與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  
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  
以一元計  
立據者

二七，婚姻  
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  
之證書皆與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雙方關係人

二八，購銷  
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  
給人民之購銷貨物  
證照  
每件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二九，委託  
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  
代理或保管某種事  
務所立之書據皆與  
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票價未滿一元者免  
貼

片籍登記機關發給  
之婚姻登記書免貼  
本目所稱婚姻證書如結  
婚離婚證書

每件金額未滿二百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  
存摺之遺囑或分家書  
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  
等項按其所得額貼用  
印花

三〇，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其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

三一，證明

凡主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簿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簿中書學校教員檢定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續證明書免貼

本官所發證明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師範學校教員執照公務員執照及各種執照均屬之

三二，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三，旅行護照

凡主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店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凡出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國內旅行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四，運輸護照

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貨物於國內或免稅貨物於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元

領受者

三五，關於營業許可證照

凡由主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執照印花十元其營業執照印花一元按季一換者每照印花五角

領受者

本官所發之許可證照如非因徵收各項稅費而發之許可證照均屬之

三六，槍枝執照

凡主官署因人民購備槍枝或自備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狩獵槍每照印花十元自衛槍每照印花五角

領受者



三七、承領  
或承領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  
或國權承領或承租  
官產所發之執照皆  
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承領受者  
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每件承領承領金額  
未滿十元者免貼

三八、船舶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  
收稅捐而發之執照  
主要證均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執照每本一領受者  
印花五元船隻執照每  
張印花二元

三九、兵役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  
發給緩征緩召之證  
明書皆屬之  
緩征緩召證明書每件貼印花一領受者  
停役禁役證書免貼

訓令

市秘人字第五六七六號

民國卅二年五月廿四日

事由：為奉令規定守土抗戰有功

人員獎勵補充辦法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各局(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二日台人字第一零六二  
七號訓令內開：「查奉國民政府卅二年  
四月廿四日渝文字第三〇五號訓令暨卅二  
年考院院卅二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五號  
呈稱案查各省守土抗戰有功人員應請  
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應准先官處先後備令  
函達到院當經分行各級知照各在案茲據  
該部呈以職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一款

廣慶市廣慶縣

令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秘文字第五七四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事由：為准兩縣縣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

選人業經檢核補辦辦法請查照辦理

令本府所屬各局(不另行文)

案准

考選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廿三日廣公函  
三七零七號函開：「案奉考院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六  
日秘文字第一三零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擬訂之成立縣各  
級民意機關選舉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

令



編製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清

冊說明

一、清冊務須依式編造并逐欄填註齊全不  
符者略

二、清冊宜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自

第二頁起每頁編列十名每冊以編列一  
百名為限

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應分別  
造冊不可混同

四、履歷書應用堅韌耐久之紙張依式仿印  
并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兩張每一百

名訂為一冊計訂二冊

五、各聲請人年齡應以公民宣誓登記或戶  
籍登記之年齡為準

六、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  
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

曾任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  
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

七、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縣參議員及鄉鎮

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四條或

第五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填註明  
白

八、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應於清冊內

分別註明全數匯繳現款不得以印花或  
郵票代替

九、相片四張應於背面註明聲請大姓名（  
須以履歷書所填名號相符）如係負斗

務須按照規定格式造送除以一、二張分貼  
履歷書外其餘二張應用信封或特製之

信封裝好全數彙寄考選委員會

十、清冊以二份轉送考選委員會其係縣參  
議員候選人補行檢覈名冊臨時證明書

字號一欄應由省政府填註并於備考欄  
內加註意見

十一、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省政府增  
選之聲請檢覈人員應另造清冊第一

頁首行改為「○○政府選選○○縣

公民聲請縣參議員候選人補行檢覈

案件清冊」又依第七條規定彙繳臨  
時民意機關代表所用之清冊第一頁

首行改為「○○省○○縣政府聲請

現任臨時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檢  
覈案件清冊」其餘冊列姓名年齡等

欄仍用附送清冊格式  
十二、公民證及保證書均免于附送

十三、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  
相符不得歧異候選人姓名等字并不

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十四、來文應將聲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  
表候選人確實人數分別敘明

十五、已經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縣各級候  
選人不必再送

十六、清冊及附送各件均應齊全不得缺略  
否則不予檢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民政廳長

省 政府

為 發給縣參議員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 茲將 縣公民 年 歲 性別 籍貫 住址 學歷 職業 及 鄰鎮民代表候選人 姓名 住址 學歷 職業 及 鄰鎮民代表選舉除 補充辦法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者 暨 縣第一屆參議員及鄰鎮民代表選舉除 廢案茲請審選委員會補行核與發給及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證

省 縣		人 選 候 員 證 參 縣		根 存 書 明 證 時 臨 格 合 查 查 存	
日 發	字 號	籍 貫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期 禮	明 書	縣 參	字 號	年 齡	性 別
年	月	日	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廿八日

長市尺六寸六分

裝釘線

圖式三

縣政府

為 發給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 茲有 鄉公民

性屬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舉本府依縣參議員及鄉鎮代

表候選人黨綱檢覈補充辦法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選

舉險彙呈送

省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發給及格證書外特先予臨時證明特此證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人選候表代民鎮鄉			
保存證明證時臨格合查審			
姓名	籍貫	鄉代	日期證
			字證明書
性別	年齡	字第	年 月 日
			號

鄉代 字第

長市尺六寸六分

訓令

市秘武字第五六〇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事由：准內政部代電以准軍政部代電訂定

戰時徵兵競賽成績考核獎勵辦法請

查照并轉飭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警務局 國民兵團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初十日渝戶字第四三三

號代電開：

「准軍政部渝信投彙字第六三七

六號代電開本部遵照委員長手令部處

缺額迅速補充之意旨實行(一)團(二)營

(三)連(四)排(五)班(六)班(七)班(八)班

競賽定自三十二年元月分起至十二

月止為競賽期依照戰時徵補兵員實施

辦法第三條規定分三期舉行茲將規

定各軍(師)(團)(營)連(市)

鄉(鎮)保長之獎金查明實數按月特

訂定戰時徵兵競賽成績考核獎勵辦法

除分發外檢附上項辦法一份請查照

并希轉飭遵照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自

應照辦除分發外抄辦法一份

送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附原

辦法一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秘人字第五四九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事由：抄發軍事委員會臨時委員會組織

條例及各省縣印處組織條例等案請制

表類仰知照由

合行抄發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據一家

渝字第六一二零六號訓令內開：

「茲修正本會臨時委員會及各駐

省撫印處組織條例組織系統編制表除

函行政院轉呈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

該會組織系統表及各縣印處組織條例

並編制表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編印委員會組織系統表各省

縣印處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除分

外合行抄發原系統表編制表及組織條例

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編印委員會組織系統表各

省縣印處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各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 賀耀組

訓令

市秘武字第五一七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事由：為抄發重慶市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

仰知照由

合行抄發所屬

警務局

案准內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渝

警字第一八三四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

四日七壹字第八五二六號指令以呈送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悉

該項規程經酌予修正抄回修正規程仰

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貴市政府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市警四字第

九三零六號咨接到部經依照各省市警

察訓練所組織規程則作原則上之修正圖

復查照并分呈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



事由：擬由渝來渝辦理之辦理之...

此項...

...

...

考選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臨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市政府之補選...

訓令

市秘登字第五八一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事由：准社會部咨送各省...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聯登字第五七八八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奉 行政院令 查非非常時期新報社通訊社

通訊社雜誌等社登記管理辦法仰  
仰知照此

案奉 令社會局轉報局 雜誌登記處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仁登字第一〇八八  
四號訓令開：

一查非常時期新報社通訊社  
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業經本院  
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并轉行知  
照。

等因附發非常時期新報社通訊社雜誌  
登記管制暫行辦法三份奉此除分令外  
抄發該項暫行辦法一份仰知照此。

此令。

附抄發暫行辦法一份(同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十一號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三四七號

訓令

重慶市字第五三三〇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奉 行政院令 查本市房屋租賃辦法

令曉諭重慶市房屋租賃辦法仰

事由：查本市房屋租賃辦法業經  
知照等因仰仰知照此

仰知照此

案查本市以前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

賃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無

疑義茲經以「(一)第十一條規定租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租人應將房屋收租日期於前月通知承

八五

所得租金等情當以原租法第十一條  
第三次規定收回自用之房屋出租人  
於該項房屋收回後應將該項房屋收回  
後之收入原在防止出租人藉口收回自  
己房屋等情應予修正...

因該項房屋收回後應將該項房屋收回  
後之收入原在防止出租人藉口收回自  
己房屋等情應予修正...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賀耀組

訓令

重慶市字第六〇五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事由：奉行政院令凡租用或購買民產之  
政府機關應即依法扣繳稅款等因令  
仰知照

令本府所屬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世字第一

一四九一號訓令

會令

「查財產租賃所得稅法業  
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  
頒令公佈並由本稅務局遵照在案此  
項稅法係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主  
要稅源查該項稅法公布後因本市  
土地房屋投賣者頗不乏見尤以都市  
地產之租賃買賣日趨頻繁茲奉國民  
政府訓令凡各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  
或購買民產者應即奉先備導切實奉  
行法令扣繳稅款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訓令

重慶市字第六〇一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抄發契稅條例一份仰知照由  
令財政局

案奉

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任伍字第一

一四〇八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  
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五〇號訓令

八去

「查契稅條例現經制定頒令公布  
即頒佈施行其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  
月十八日公佈施行之契稅暫行條例  
經同時明令廢止應予一體飭仰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契稅條例  
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契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賀耀組

訓令

市祕字第五七〇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事由：為抄發防止私運鴉片金條中  
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本府所屬（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任伍字第一〇

六八八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  
月六日渝文字第三二七號訓令  
查禁止私運鴉片金條中

辦法... 予以廢止... 暫行辦法...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訓令

市秘書字第六〇三〇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事由：奉 院令各地方辦理土地登記...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一、四等業號... 據報地方辦理土地登記時... 業主往往往於故習... 國遊免納稅義務... 數種假名影業... 止嗣後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之姓名使用限制... 社統籌除分令外... 仰遵照此令

仰由奉此令仰該局遵照！

市長劉國鈞

重慶市教育局訓令

致二字第號

三十二年五月日

事由：令發造報中等學校員生表冊...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本局為統一中等學校造報員生表冊... 冊格式起見... 實際... 盡量減少... 冊消耗其造報清單... 別制定... 發造報員生表冊... 各一份仰該校切實... 要。

此令

附發重慶市中等學校造報員生表冊... 單一份備案... 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

造報中等學校員生表冊

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項表冊紙幅尺寸及造報期限與費員

八七

市長劉國鈞

重慶市教育局訓令

致二字第號

三十二年五月日

事由：令發造報中等學校員生表冊...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

本局為統一中等學校造報員生表冊... 冊格式起見... 實際... 盡量減少... 冊消耗其造報清單... 別制定... 發造報員生表冊... 各一份仰該校切實... 要。

此令

方法均應各遵照規定辦理。

二、各項表冊應依照年級班次再按學號次序分別填造裝訂成冊於開學前及開學後加蓋校鈴

三、學號應依次編列新插班生應舊生之

四、各項表冊所填學生姓名應一律依照呈報學期所在年級編列

五、新生應編班生一覽表均應依級造報并附呈證件其證件未齊者可專案補呈。

六、造報後，休，退學生一覽表各級學生一覽表。各班學生前學期成績一覽表均應分別在備註欄內註明核准學籍原

今年月學號其未核准者應註明原因

七、由等班學生前學期成績一覽表所及人數與次序須與前學期各班學生一覽表相符

八、(一)退學或休學者(二)退學或休學者(三)退學或休學者(四)退學或休學者

九、畢業成績之計算依照規定之標準辦理

十、教職員一覽表應由各員畢業原名填造其學歷應各欄應詳填畢業院系及會

重慶市立中學校造報員生表冊清單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 稱 造報員生表冊清單

限報造報方法備

新生一覽表專案呈報

各級各項分數均須對正如有二科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各項表冊應由各生入學時繳驗證件所填姓名填造不得填寫別號或以一形似「一音近」之字改

十二、各項表冊經造後必須逐名逐項核對以免重複或遺漏。

十三、學生與同等學生在造報新生一覽表與插班生一覽表時均應附呈級試成績表。

十四、各項表冊應用毛筆或水楷書填寫不得潦草或模糊。

十五、表冊錯誤脫漏或遺期未造者檢長及主辦人員分別核辦



轉學證書

各校現用轉學生證書多與規定不符嗣後應照此規定辦理

九〇

說明：(一)各種表冊一律採用國產白紙長二十公分寬八公分暫託本海天主堂第十二號羅源紙莊代為印製以資劃一。

(二)各種表冊一律石印或鉛印(禁用油印)以資清晰。

(三)招收新生插班生報告格式職業學校應按「高級或初級」「科別及班次」「級別及人數」「註冊」止日期「備考」各種備裝。

(四)嗣後頒行表式須隨時補列清單以便查考。

指令

市秘登字第五二四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令社會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社元二字第一〇五七號呈一件為關於一種價應受何種處分請予核辦函財政部解轉備有遵循而便辦理由呈悉。案經咨請

財政部本年五月三日渝錢幣字第一五八三一號咨復節開

「查國金券之發行係為調劑券類供應市需起見迭經本藩分行轉飭開白曉諭在案凡商民不以法幣而以國金標明貨物價格者殊足淆亂聽聞自應嚴予查禁其在重慶各機關及商號亦應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依照有關管測物價法令之規定從重懲罰以昭信守。此令。市長 賀耀組

公牘

重慶市政府佈告查獲逃稅案第一份

事由：為公布土地買賣移轉匯報價值逃避稅捐案。查該案係由稅務局查獲，經呈請市政府核准，由稅務局依法處理。此令。

重慶市政府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渝田稅字第三八六七二號訓令開：

「查本署前以土地移轉買賣匯報價值逃避增稅稅額被告發應如何罰辦法無明文規定經會商擬具辦法二項(一)關於地價應以實價額超過申請登記之地價為限一經查實似可勒令依照實價額登記除補繳應徵稅款外并處與應補稅額二倍之罰鍰以半數充告發人獎金此項罰款由買賣雙方平均負擔(二)在未查實以前如政府因與辦公共事業需徵收私有土地時得儘先選擇此類低報地價之土地徵收之經呈奉行署核准三十一號令一五十六號第一號

第二四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查該局去歲虧多國稅應切實整頓以清稅收

重慶市財政局布告

重慶市財政局布告

事由：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重慶市財政局公報

公報

九一

查該局去歲虧多國稅應切實整頓以清稅收

重慶市財政局布告

重慶市財政局布告

事由：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查本局奉令...

一、凡戶及年...

二、凡戶戶...

三、凡戶戶...

四、凡戶戶...

五、凡戶戶...

六、凡戶戶...

七、凡戶戶...

八、凡戶戶...

九、凡戶戶...

十、凡戶戶...

十一、凡戶戶...

十二、凡戶戶...

十三、凡戶戶...

十四、凡戶戶...

十五、凡戶戶...

十六、凡戶戶...

十七、凡戶戶...

十八、凡戶戶...

十九、凡戶戶...

二十、凡戶戶...

二十一、凡戶戶...

二十二、凡戶戶...

二十三、凡戶戶...

二十四、凡戶戶...

二十五、凡戶戶...

二十六、凡戶戶...

二十七、凡戶戶...

二十八、凡戶戶...

財政廳本報轉錄由本市財政局分發  
併令特種部或重慶市財政局備案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局長刁培然

公函

市公字第一九八號

市工字第二八八號

事由：查前復業遺留路遺留遺留遺留遺留  
本年實地查勘情形

案准一

貴部本年四月六日渝登字第一四二號公函  
，關於本市道路上年度實地查勘情形及本年度  
實施計劃專案函知等由茲為分送如左：

(甲)卅一年度實施狀況：(一)大

橋至翠玉帶街(即凱旋路)路

面人行道等工程，是年一月十

日開工，四月八日竣工通車。

(二)翻修中一中二兩路路面

工程是年三月五日開工，七日

竣工，(三)翻修中三路水泥

路面工程，是年十月十日下

開工，十二月十日全部完成。

(四)炮台街至會仙橋馬路(

即民族路)改善工程是年十

月下旬開工，十二月中旬竣工

(五)民權路改善放寬及天

王堂街下水道等工程，是年六

月一日開工，十二月五日完成

，以上五項工程，均係依照行

政計劃辦理完竣

(乙)廿二年度實施計劃：(一)翻

工局街翻修路面工程，(二)

和平橋路基工程，(三)楊柳

街至青坪街馬路工程，(四)

臨江門至燈台街馬路路基工程

以上四項工程除勸工局街

翻修路面工程尚未開工外，其

餘均已次第興工修築。

准函理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內政部

市長賀耀組

公函

市工字第二七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事由：准函為各營造廠領執照應於六月

底宣佈無效一案已轉飭工務局遵辦

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三年五月四日渝登字第六一七九

號函為各營造廠商依照舊有規則所領之執

照應於六月底以前一律宣佈無效請查照轉

飭施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工務

局屆時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內政部

市長 賀耀組 啟

附內政部原函二份

抄內政部原函

查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公布已經逾月

所有各地原登記之營造廠商應即行登記

以符規定現在已遵照辦理者固屬甚多而

尚未遵辦者亦復不少茲為加強管理該項業

務起見特規定凡各營造廠商依舊有規則

所領之執照應於本年本月底以前一律宣佈

無效逾期未登記者自七月一日起應即

停止營業嗣後對於未經登記營造廠商之業

法營業並應嚴格取締以重法令除分函專相

應函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切實遵照施行並

希見復為荷此致

重慶市政府



# 會議紀錄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 甲，報告事項

### 一，官務上換領紀念錄

#### 一乙，換領紀念錄

一，上次會議討論事關官務上換領紀念錄案之決議：「先向中央機關打聽官務上換領紀念錄之辦法」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關六項案由熱心僑胞為「據工務局呈請擬定新舊街路開闢定期檢查辦法請核奪辦理」案之決議：「正并改定為「重慶市節節期定期檢查」案」

三，本府四週年紀念會改為本月十五日晚在行餘照會大會決議辦理

四，擬定本府機關所募捐款之事項太廣應由財政局核辦並請財政局核辦

同業會警察財政教育四局組織小組審查會後再行核辦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第四十四號 會議

## 甲，內務部事項

一，據警察局長張本發呈請查核及款經費實情核辦辦法有礙經費之數特分項陳明祈鑒察核辦等情經參照實際情形酌予修正擬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工務局長吳錫輝呈請核辦利市民營燈井院在測繪從業人員非經核准起見擬設測繪服務處兼辦測繪業務等情請核辦

三，據教育局呈請本府高中畢業生應由該局核辦經費預算各案俾便核辦等情請核辦

四，前據警察局擬「詳請核辦局屬理灰力車轉快規則」案經核辦在案現由該局呈請核辦

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上四四)(8)

## 決議：修正條文通過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各局處報告(從略)

## 乙，討論事項

一，為准教育部郝更生先生函送重慶市國民體育實施計劃大綱體育委員會章程草案及組織辦法草案請付實施復准本會體育協進會劉常務董事函請補助該會本年度經費伍萬元各等由府特為併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警察工務教育三局提供意見後由該局定案

二，據教育局擬訂重慶市教育局規程呈請核辦則重慶市教育視導會議暫行辦法請核備示遵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由府令准備案

三，據教育局呈請本府高中畢業生應由該局核辦經費預算各案俾便核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備示遵

四，前據警察局擬「詳請核辦局屬理灰力車轉快規則」案經核辦在案現由該局呈請核辦

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上四四)(8)

九三

查本會前次會議通過修正通

則

四、重慶市會館第七組撥款補助本市特種  
團體訓練核准於演藝捐情形擬定辦  
法並求速辦討論案  
決議：仍照第七項擬定標準（甲）以及  
情寄重慶經十行救院  
或振濟委員會核准有  
益者以乙）本市慈善  
及教育事業辦理且具  
有確據或呈報軍警機  
關核明確有獎勵之必要  
要者（丙）各機關團  
體請求募捐公演均以  
一次為限其日期不得  
逾五日

二、第四項案兩項：照辦

官報：第四項案（一）衛戍司令部特

准別黨部為軍人子弟學

費擬撥公演應予

照准惟日期應縮短為

兩星期（二）憲兵司

令部准在重市各劇院

公演二星期應照統一

募捐公演辦法辦理不

得票票上加價（B）

杭州同鄉會准在重一

演藝公演十次（事）

彈子石及馬馬店重

中法學樓各准演十天

大陽溝中心學校准演

十五天公演地點由香

該校自行選定（事）

太原私立友仁中學未

經受重慶市會館撥款

應與重慶市會館撥款

不准公演其餘相柏安

中誠善小學嘉陵中學

等均照審定意見通融

（事）所有公演票價

均照本府審定標準兩

額徵收娛樂稅

案：第五項：以後關於此類案應

由社會局發給發給財

政教育各局事先會同

辦法審查後提市政會

議核定

重慶市會館第一八四次市政會紀錄

五十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九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局處報告（略）

乙、指示事項

一、查本市請求撥款演藝經費定准予公

演者日期已達五個月嗣後如有繼續請

求者應暫從緩議

二、近來物價高漲本府所屬公教人員生活

極感困難影響行政效率如何使

其安定希望各局局長隨時提供資料

謀改善

三、關於本市社會救濟事業與中央經濟事

業性質雖同惟辦法各異均未推行盡利

應由本府與社會部銜成總部等中央機

關共同研討改進辦法以謀聯繫而宏實

效

丙、討論事項

一、重慶市日用品必需品公賣處

重慶市日用品供給處：建議討論

案

決議：通過

二、私立友仁中學呈請准予募捐公演一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小組審查

三、據財政局呈准中華海員工會特種員

事處租稅用望龍園地基一案擬具

# 人事

## 重慶市警察局三十二年度五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任或免	類別	姓名	令或聘	或	聘	公佈日期	備註
免	科員	王傳龍	六十七號	撤		五月十九日	撤
同	辦事員	廖光曙	市秘人字第六三	升		五月三十一日	任
同	同	廖世助	市秘人字第六三	升		五月二十九日	任
同	科員	劉梓琴	市秘人字第五二	升		五月三十一日	任
同	同	王錫琪	市秘人字第五二	升		五月三十一日	任
同	同	岑士龍	市秘人字第五二	升		五月三十一日	任
同	同	束發保	市秘人字第五二	升		五月三十一日	任
同	同	王開藍	聘字第九七號	同		五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徐克年	聘字第九六號	同		五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黃務澍	聘字第九八號	同		五月二十七日	同
同	同	曹培	聘字第九五號	同		五月十八日	同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人事

### 辦法請核示等情提請查照

查議：(一)依法未便轉租(二)應照原租計劃由府撥撥的款實行

### 建議

四、前據警察局呈稱本市各鎮公款統收統支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本會核議由警察局會商財政局另擬辦法候核

重慶市政府第一八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午九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本市臨時參議會函送該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各案經查文書

擬訂承辦單位一覽表特提出報告後分飭遵照辦理

### 乙、討論事項

一、前據警察局呈稱重慶市國驗民槍烙印暨印鑒法及辦理民槍烙印暨印鑒法辦法請予核示等情經交主席組及參事室分別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交參事室會同警察局主管科會行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號 人事

同 司 員 陶定國 市人銜字第一九八 五月三日命准 職

同 辦事員 田恩照 市人銜字第一九五 五月七日命准 職

同 同 陳德生 市人銜字第一九三 五月十七日命准 職

同 同 陳深侯 市人銜字第一九三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銓補合格人員 市人銜字第一九八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辦事員 黎英 市人銜字第一九九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辦事員 蔡永嘉 市人銜字第一九九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同 孔慶誌 市人銜字第二〇〇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同 章惠勻 市人銜字第二〇一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同 蕭武門 市人銜字第二〇二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同 謝武成 市人銜字第二〇三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同 謝武成 市人銜字第二〇四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同 謝武成 市人銜字第二〇五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同 李經定 市人銜字第二〇六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同 同 章安慶 市人銜字第二〇七 五月卅一日命准 職

九六

二、案據工務局呈為奉令以市民建屋應

防防空設備否則概不給照一案辦理應

請提請准免施行新指示等情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准予保留

三、據警察局長以流浪兒童救濟所夏季服

裝建所全備及生產基金等經費撥具籌募辦法請予核示等情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據由路審長與房局長會

商辦理

四、據警察局長復請濠文路改名為復興路

本市第二區應有復興路之名是否另易

他各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兩濠文路准改為復興路原復興

路（九尺坎至江家巷）交警察

局另擬路名提會核定

案 決議：准免施行

一、為擬將前區備用平價米之赤貧市民

散於市區以外有無困難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為擬訂重慶市日用品供給組織規

程及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二案提請討論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multiple rows. Columns contain names (陶定國, 田恩照, etc.), positions (司員, 辦事員, etc.), and dates (五月三日, etc.).

政支財計局局長  
任 市財政局局長 陳中樞 市人字第二〇號 五月十七日  
保甲人員

市警務處 警務處長 郭鑑萍 市人字第二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區石橋舖  
市工務局 工務局長 伍禮泉 市人字第二二號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區橋兒石鎮

### 市府大事記

五月一日

本府舉行第三次物價會報。

本日為勞動節日本市特於夫子池舉行盛大之紀念會，市長除參加大會外，並親率各機關之紀念與抗戰團體，由文島市民注意，市區清潔隊除訂定新法創製，屬執事外，對臨時步行街巷及各碼頭另親視察。

本市自來水率 行政院核准，自本日起每噸水售價增為十四元。  
本市無業居民，請速向本府登記。

本府召集防務團全體人員訓話，對於防務情形。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期

本府大事記

警務處多所指導及勸勉。

市警務局開始整訓現有警務警察。

市工務局歌樂山區工務管理處成立。

本市本電力公司電價，自本日起，普通改為每度四元四角，一百度以上者，每度六元六角，電力每度二元七角，特價電按普通價八折計算。

本市輪渡公司各線輪渡票價，自本日起，前輪改為二元，後輪改為一元五角，夜航一律三元。

市財政局土地稅征收處組織成立。

五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陪都防空檢閱團檢閱本市防務團第十區團，並咨詢組長以上人員工作情形。

五月三日

三、警務處為整理警務處警務警察，法四條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由秘書處主管組訂予修正後令行飭遵。

本府舉行擴大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市長主席率領全體同人，行禮如儀後，演說野馬濟南慘案及最近中條山太行山抗日作戰經過，最後復轉述 委座在中央紀念週席上訓詞，誠勉同人。

本府為求公文處理迅速起見，自本日起，秘書處各組室每日舉行公文會報一次。

軍事委員會陪都防空檢閱團檢閱本市防務團第十二區團，並咨詢組長以上人員工作情形。

市警察局令飭一至十二分局，將警區內空屋，一律封閉，以利疏散執行。

本市工業衛生委員會結束，所有工作交由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

市衛生局派員調查本市發現白喉症及白喉症情形。

七七

前接重慶教育局通告，各級學校將下期需用  
書籍供應起見，頃令飭各校迅將下期需用  
教科書種類數目具報，以便先事計劃辦理

五月四日

開辦特種學校，是日由市政會議

前開議區財部調查之本市各於經商  
防務分區之機關學校團體商會公  
司，計三五百餘處，應隨時成立，以  
防空隊日軍乘隙日分進兩備辦理不致  
請防空訓練備查

市衛生局開始換戶為市民種痘。

本市民生切難店高掛市價，經市糧政  
局查獲，除沒收其持價單外，并科  
以罰鍰五百元

五月五日

市警察局派員會同國民軍及民衆救護會  
分赴各區，召集保甲人員，舉行兵役  
講習會，講授兵種法令，俾眾悉

市衛生局開始普通注射預防霍亂苗

市糧政局會同市糧食公會，請查本商  
業價格，自即日起實施。(一)

上等山米每斗九十元。(二)一等山米  
每斗八十六元。(三)上等糯米每斗  
七十五元。(四)中等糯米每斗七十元

市專委員會派員調查 調查本市  
五月六日

市糧政局召開四月分公共糧食會議  
市江務局完成嘉陵新村道路改善工程

送并區外...

市防空洞管理處建築大區道掩蔽棚工  
程，於昨午九時開工，由本府派員  
監工。

市衛生局派員調查肺病  
市防空洞管理處建築大區道掩蔽棚工  
程，於昨午九時開工，由本府派員  
監工。

市衛生局派員調查肺病  
市防空洞管理處建築大區道掩蔽棚工  
程，於昨午九時開工，由本府派員  
監工。

五月九日

市商會成立限價委員會，并於各商業

本小

公會戒煙隊，以便相互監督，加強限價  
實施效果。

市警察局分區檢查全市用及沙包，  
水設備，規定每戶製備沙包十個，不足  
者勒令購製補充。

市國民軍第四教育隊，於昨午  
隊部舉行各級官長甄別考試，計到考官長  
五百餘員。

五月十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沈代秘書長  
主席，如儀後，由陳組長仲衡報告本  
市教育行政情形。

市防空洞管理處專任辦事員，於  
上午九時開工，多所勉。

五月十一日

本府舉行第一八三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分區檢查全市用及沙包，  
水設備，規定每戶製備沙包十個，不足  
者勒令購製補充。

市商會成立限價委員會，并於各商業

市民醫院南岸兒科第二分院，開始收  
容貧苦病人，免費住診。

### 五月十二日

市社會局公布修正評議磚瓦價格，除  
水河紅平瓦仍照公會議價外，其餘小河青  
紅磚及小瓦，照限價加百分之八，大小河青瓦  
率減，（不分青紅）照限價增百分之八，至於  
尺寸應照工務局規定。

市警察局組織輪渡視察團，加強輪渡  
視察工作。

市糧政局會同糧食業公會調整本市糧  
食價格，自十三日起實施。（一）上等  
山米每市斗九十六元。（二）中等山米每  
市斗九十二元。（三）上等機米每市斗八  
十二元。（四）中等機米每市斗七十六元

### 五月十三日

本府改隸四週年紀念日，特於本日下午  
午時假國泰大戲院舉行紀念大會，到各  
局處首長及員工約二千人，市長主席行禮  
如儀後，報告近來工作概況，及過去奮鬥  
歷史，并勉勵同人應再接再勵振奮精神，  
加勤工作，以配合戰時生活，復由各局處

首長先後致詞後，即舉行國樂會，并有武  
術，楚劇，川劇，電影，京劇等精彩節目  
，至午夜十時始畢。

本市人力車第二期檢査於十二日開始  
舉辦，本日竣事，計檢査留用之人力車五  
百輛。

### 五月十四日

本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於本日午後四時  
舉行第二次常會，由沈兼代祕書長賀清代  
表市長前往出席，報告本府最近施政概況

市警察局核發四月游藝樂場所清湖競  
賽比較牌。

市防空洞管理處派員陪同美國海軍武  
官來觀本府大隧道。

### 五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第四次物價會議。

本市上清寺至小龍巷改善工程開工。

市財政局公布屠宰稅率改為從價徵收  
百分之六。

市警察局召開本市節約用電定期檢査  
會議。

市教育局召開高普考檢査考試委員第  
一會議。

一次會議，決定六月一、二、三日於張家  
花園巴蜀中學舉行考試。

### 五月十七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  
禮如儀後，由羅憲室副主任世善報告工作  
情形。最後市長復訓示同人，對於公文應  
迅速處理，平時并須精誠團結，相互策勵

市社會局召開第三次物價評議會，詳  
論旅棧，浴池，理髮，燒餅，油條，電影  
，戲劇等業價格。

市警察局舉行市容整理週。（自本日  
起至廿三日止）切實整飭市容。

市防空洞工程隊正式成建開始工作。

### 五月十八日

本府舉行第一八四次市政會議。

市國民兵團團附李澤民等二十二大  
爲壯丁身家調查指導員，專負壯丁身家調  
查指導工作，並預定凡經調查完竣之保，  
即將壯丁姓名列表公佈，以昭公允。

### 五月十九日

市糧政局會同糧食業公會調整本市山

味蘭五者(一)甲種山米(二)乙種山米(三)丙種山米(四)丁種山米(五)戊種山米。以上各山米，均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本市各山米產區，應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本市各山米產區，應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本市各山米產區，應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二) 山米

本市各山米產區，應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本市各山米產區，應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本市各山米產區，應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本市各山米產區，應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本市各山米產區，應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其採辦之山米，應由本市各山米產區，分別採辦，運到本市，以供市民食用。其採辦辦法，業經本府核定，分送各山米產區，遵照辦理。

生。參加六月十日市宣部主辦之抗戰宣傳大會。會議地點：市宣部。

五月二十二日

市府政務處辦理第九屆市選民登記。工作地點：市選民登記處。

五月二十四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會議地點：市府大禮堂。

五月二十五日

市糧政局函准陪都民食供應處，增加糶子、黃粉、麵粉、糖、及江米、糯米、配量。工作地點：市糧政局。

五月二十六日

市區衛生局函准衛生處處長張兆受，請辭職。工作地點：市衛生局。

五月二十六日

市工務局開始修理中央公園兒童遊藝場。工作地點：中央公園。

五月二十六日

市國民團團長嚴密壯丁調查工作。工作地點：市國民團。

五月二十六日

長城報社以會同調查委員會，調查本市山米產區。工作地點：本市各山米產區。

五月二十二日

市糧政局函准市選民登記處，增加糶子、黃粉、麵粉、糖、及江米、糯米、配量。工作地點：市糧政局。

五月二十四日

市糧政局令飭市選民登記處，增加糶子、黃粉、麵粉、糖、及江米、糯米、配量。工作地點：市糧政局。

五月二十六日

市選民登記處函准市糧政局，增加糶子、黃粉、麵粉、糖、及江米、糯米、配量。工作地點：市選民登記處。

五月二十六日

市選民登記處函准市糧政局，增加糶子、黃粉、麵粉、糖、及江米、糯米、配量。工作地點：市選民登記處。

五月二十九日

市選民登記處函准市糧政局，增加糶子、黃粉、麵粉、糖、及江米、糯米、配量。工作地點：市選民登記處。

五月二十九日

市選民登記處函准市糧政局，增加糶子、黃粉、麵粉、糖、及江米、糯米、配量。工作地點：市選民登記處。

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第一百六十六

三月二十一日

本府舉行... 國民政府...

市財政局... 國民政府...

收國家稅... 國民政府...

附錄

二、本府職員研討「中國之命運」之結果及意見

內容：今後建國工作之重心，為在精確...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求是，精益求精，而後乃能樹立現代化國家的基礎，使中國歸於國際社會，共負世界永久和平和人類自由解放的責任，「當茲國人對於國家民族觀念消沉之際，懷有「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之因循心理者，實繁有徒，本書特給以莫大之啓示與提命，使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語重心長，彌足發人深省矣。

二、發揚民族遺傳精神

我國民族之構成，係融合多數宗族而成，春秋時周王稱同姓之諸侯為「伯氏」，異姓之諸侯為「舅氏」，可見其血統相雜，婚姻相連的關係，當時所謂夷夏，亦不過為宗族不同之分，其稱蠻夷者，殆為文明較優之宗族，對於文化落後之宗族一種輕視之名詞，如當時黃河流域一帶之人士，並不將長江流域之居民視為同族，至稱吳楚為蠻夷是至戰國時代，七國均已等量齊觀，一視同仁，已無夷夏界限，然珠江流域在漢亦復視為蠻夷，迄後百粵亦融和為一族，近代滿族入關，亦漸與漢族融合，過去之史蹟，均足證明本書第一章以「宗族」替代「民族」之觀點，實有深刻之意義，為三民主義理論上之一新發展，並指示民族努力之方向，今日中國領土內，

無論血統或生存之利害關係如何，均已融成一片，純不容尚有畛域觀念，授人以分化離間之機會，書中更指出我中華民族之宗族歷代均有增加，其融合之動力為文化而非武力，其融和方注為同化而非征服，可見中國全國國民均有「四海之內皆兄弟」之崇高論理觀念，與偉大之仁愛精神，此種觀念與精神之養成，決非徒托空言，其陶鑄非一日之功，又云「中國國民道德的教條，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而中國立國的綱維為禮義廉恥，在這八德四維薰陶之下，中華民族立己則盡分而不溢，愛人則推己而不爭，義之所在，則當仁不讓，利之所在，則微介無私，更進而以「存亡繼絕，濟弱扶傾」，的主張之必行其一已立立人，已達達人」，的忠恕之道，民族文化，個性特質之闡述，蔚然大備，實足以激發吾人勵進之精神，創造更新之中國，而且世界文化亦利賴之。

三、灌輸國人正確之政治意識

國人政治意識與觀念，素極薄弱，對於國家之存亡，民族之盛衰，多無所關，「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擊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之消極觀念，動事清談，欲割裂此種積習，必須予人民

以政治意識，使對國事發生熱誠，負起舉國之責任，本書從頭至尾，所灌輸之現實與遠大之政治意識，能使每一讀者，獲得深刻教訓，由理智與感情之蘊蓄，表現為其愛國行為，英國觀察家稱，本書為中國政治之寶典，誠非過譽，本書對於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弊害，闡述甚詳，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有相連之關係，個人主義在西洋社會所形成之弊害，已達必傾致更張之時，根據西洋歷史，法國大革命為自由主義極盛之時，羅蘭夫人被自由主義送土斷頭臺時，大聲疾呼云「自由自由，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以行」今日中國處此新舊轉變之時期，正與法國大革命之轉變時代相同，自由主義在混亂時期中發展成分崩離析之局面，五四運動後，自由主義對國家之影響如何，歷史中事實俱在，不待贅言，又何能再蹈覆轍，且英美各國社會政治均有秩序與組織，原可讓自由主義自由發展，而中國之國情則不同，又何能以彼例此，且所謂反對自由主義者，並非盲目排拒排斥自由主義，或個人自由，中國民族素性寬大，中國國民黨主張亦素寬大，概載於本書中云，「中國國民應有寬大之胸襟，不應有黨派之成見。」

不違背三民主義的原則，而對其個人思想的自由，則不加嚴格的限制，所以中國國民黨裏面，有會為國家主義者，或自由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或無政府主義者。由此可見并非極端排斥思想自由，但自由須有限度，在建國途中，必須統一信仰，集中意志，故又云「我相信大家都是愛國家愛民族的志士仁人，過去各方面無論其有何種歧異的見解，或有任何敵對的行為，無不以國家的生命，為民族的前途，來消除他個人的成見，和彼此的芥蒂……凡是國家每一個人，都不容他任意自棄，每一分力量，都不容他隨便浪費，所以我希望大家為國家的利益，為民族的生存，都要一心一德，共同集中三民主義的信仰之下，一致團結於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之中，因為這是大家的權利，也是大家的義務，並不是我為了中國國民黨對大家有什麼企圖，或妨礙的意思」，此種嚴正，坦白，懇切之期望，與語誠，確能增進今後我國政治上之團結，加強抗戰之力量。

四、培養國民所需之精神動力  
本書不僅灌輸全國人民所缺乏之政治意識，指示政治上之正確路線，并能培養

全國人民所需之精神動力，任何新式機器，假無動力推動，即不能運轉，人類如須奮勉創造文明，亦須加強動力。此種動力，即「誠實」所帶之誠字。本書第六章所云：「理論上的不正確，是由於不能真知，行為上的不振作，是由於不能力行。誠，始可以無妄而進趨其極，惟存至誠，始可以不息而勇躍力行。惟有真知力行，始可以不瞻顧，不遲疑，勇往而前，篤實踐履。」也就是古人所謂：「誠者，成也，不誠無物」的意義。所以「誠」是行的原動力，有了「誠」就只是「心不亂」的去做，不知有什麼艱難和危險，很平易的去做，做到成功為止。國父「知難行易」的學說，在革命運動的意義，亦就是在此。此段昭示國人，應先於「誠」字上用功夫，以完成真知力行的原動力。亦即完成建國復興，以承任何偉大事業的原動力。

五、鼓勵青年德業修養  
關於現代青年德業之修養，以及道德修養，本書中有極正確之指示，如第六章所言：我們中國才智之士，要效法這些政治家，思想家，首先就應從「窮理」和「知言」入手。我們革命者應應留意於

，就是對於所處理的夫小事，都要「窮理」研究，我們對於當前所應辦的學說主張，更要「知言」。明察其所「窮理」，要察其現實，要認識其境，要剖析事物的內容，要把提問題的焦點，要含糊，不虛偽，所謂「知言」，要把各種學說主張，察其動機，明其意義，考其所用方法，求其證據於事實，不模稜兩可，不附和盲從。今觀青年若均能遵照此實際奉行，無論其在道德學問或事業上，必能快進直上。有所成就。此種偉大訓誨，雖詳入裏，實為國家前途光明之徵兆。且此種體理解說，即用於於國野民生，亦無不得其會通之效。由此而使人馬獲得安樂立命救國濟世之途徑，不為邪說所惑，不為異論所迷，詢可謂我國青年思想及行動之明燈矣。

六、倡導社會實踐力行之風氣  
本書第六章中云：社會風氣，如不改造，沒有黨黨機轉的機轉，則建國工作，仍難期其完成，而社會風氣的轉變，當繫於少數政治家與學者之倡導和毅力。歷史上的先例如此，「三民主義」故今後全國之官吏與教師，必須以轉移社會風氣自勉，中方可勉勵一般國民進而改造社會風氣。



工作實在，一舉一動，不講虛名，不輕浮，同人中有過犯者，應互相糾正，而各部門負責人員，對於本部門工作精神，并應能完全控制。因「一切政治廢弛」與「精神鬆懈」大有關係，欲求人才開展和悠久，領導者精神實為重要，而精神控制首要在「誠」。倘在上者對於本職能本着誠字做去，——為國家民族服務，不為自己立名，——對同人以「至誠」相處——有過相規

，有善相勉。——總裁對本章指示社會習尚自然不變，因總裁對本章指示吾人者，讓屬理論上概括之提示，而必待吾人身為各級幹部者，如何指導督促與奉行。

#### 乙，改善現行各種短期訓練

現行各種短期訓練往往以一兩月之時間，而列課程多至二三十門，各門功課又類多空泛理論，使受訓者難感發興趣，而

於本章應重「誠實」之要，應有不欺不詐，則短期訓練應側重精神訓練，并以本章之要義為訓練重要項目此外則應「少訓而多練」，例如訓練鄉鎮長，除將本章要旨作精神訓練教材外，餘則可指定若干鄉鎮集合學員，實地研習，如何創造，如何改進一面計劃，一面實施，經過相當時間，即中材亦能「瞭然一切」，本「有傷於己」之「知」，而毅然力行矣。

### 重慶市政府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報爲重慶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更替并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國私人訂閱本公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稱）地址並按本刊所定工本費及郵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秘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